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3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王委員榮璋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財政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4 時 37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出席委員：黃國昌 吳秉叡 曾銘宗 賴士葆 盧秀燕 費鴻泰 王榮璋 羅明才
邱泰源 陳賴素美 余宛如 施義芳 江永昌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鄭天財 Sra · Kacaw 李彥秀 吳志揚 蕭美琴 黃偉哲 鄭運鵬
林俊憲 陳歐珀 林德福 蔣乃辛 邱志偉 徐榛蔚 陳明文 蔡易餘
呂玉玲 周陳秀霞 顏寬恒 林淑芬 鍾孔昭

委員列席 20 人

列席官員：財政部	部長	許虞哲
法制處	處長	胡坤明
賦稅署	署長	李慶華
國庫署	署長	阮清華
關務署	署長	廖超祥
國有財產署	署長	曾國基
財政資訊中心	主任	陳泉錫
臺北國稅局	局長	何瑞芳
高雄國稅局	局長	洪吉山
北區國稅局	局長	王綉忠
中區國稅局	局長	許慈美
南區國稅局	局長	蔡碧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	簡任視察	陳雅玲

行政院法規會	參議	施心馨
銓敘部	簡任視察	黃惠琴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	調辦事法官	楊坤樵
法務部	參事	劉成焜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組長	徐燕珍
衛生福利部	簡任視察	王燕琴
國家發展委員會社會發展處	專門委員	賴韻琳
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莊麗雪
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陳正輝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專門委員	唐美蓮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專門委員	廖金龍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副局長	沈盈如
高雄市政府稅捐稽徵處	副處長	陳財源

主 席：王召集委員榮璋

專門委員：黃素琴

主任秘書：林上民

紀 錄：秘 書 郭錦貴 研究員 曾郁棻 科 長 蔡明哲
科 員 謝禎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案。

（經時代力量黨團代表黃國昌委員、王榮璋委員說明提案要旨，財政部許部長回應委員提案後，計有委員黃國昌、吳秉叡、曾銘宗、賴士葆、盧秀燕、費鴻泰、王榮璋、邱泰源、余宛如、施義芳、羅明才、林淑芬、林德福、江永昌等 14 人提出質詢，均經財政部許部長及相關人員予以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陳賴素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財政部以書面答復。

三、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

四、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財政部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

決議：

審查本院時代力量黨團、委員王榮璋等 27 人分別擬具「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草案」案等 2 案。

一、經協商達成共識之條文如下：

法案名稱、第一條、第二條、第一章章名、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章章名、第八條等。

二、本案第七條暫保留、第九條起之草案條文、本案修正動議及臨時提案（含附帶決議），尚未審查完竣，另擇期繼續審查。

其他事項：

有關委員費鴻泰等人所提之臨時提案 2 案，自行撤回。

散會

主席：由於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稍後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財政部許部長虞哲、衛生福利部次長、勞動部次長、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就「公益彩券經銷商管理與人頭戶查核情形、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款項運用情形」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蘇次長報告。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至貴委員會列席，至感榮幸。以下謹就「公益彩券經銷商管理與人頭戶查核情形、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款項運用情形」提出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我國公益彩券發行核心價值，在挹注社福財源及提供弱勢就業，自 88 年 12 月發行以來，截至本（105）年 9 月底，累計盈餘新臺幣（以下同）3,771 億餘元。此外，第 3 屆及本（第 4）屆發行期間，發行機構依甄選承諾，每年另繳回饋金 20.868 億元及 27 億元，合計 416 億餘元，辦理推展社會福利、弱勢就業服務及彩券經銷商權益維護等。

健全公益彩券產業發展、穩定挹注社福財源、強化盈餘及回饋金運用效能，係本部業務重點，謹就相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強化經銷商管理：

（一）本屆經銷商遴選期間採行措施

為防杜人頭經銷商，本部責成發行機構透過提高保證金、劃分銷售區域及設籍規定、工作能力審核及提具刑事紀錄證明等機制，提高不肖人士蒐集人頭成本與難度。另對於疑似蒐購人頭之彩券經銷商團體，轉請相關主管機關處理，並督促發行機構主動蒐集資訊，期發揮經銷商遴選前嚇阻效果及對涉案經銷商予以懲處或加強日後查核。

（二）強化經銷商管理機制

為強化經銷商管理，本屆採較嚴謹之規範，例如對經銷商、代理人及雇員列檔管理、限制委託批購人數並列檔勾稽、規範立即型經銷商共用銷售處所人數比率、定期對立即型經銷商親見

查籤，及加強發行機構查核人力及查核頻率；截至 105 年 9 月底，未親自銷售及批購等原因被取消資格者，上屆電腦型及立即型經銷商在 7 年間取消 48 位及 5 位，在本屆 2 年 9 個月內分別取消 44 位及 1 萬 2,434 位，管理強度及實質效果均有顯著增加。

二、強化對發行機構監督

(一)強化發行機構內部控制、稽核及外部稽核機制

依本部 101 年甄選公益彩券發行機構公告規定，責成發行機構建立內部控制、內部稽核，並增加外部稽核機制。「外部稽核」包括發行機構於發行彩券前，須由專業機構就各項功能、品質與安全進行認證工作，且每年度應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並提報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報告後備查。

(二)本部查核機制

本部對發行機構所提月、半年、年度相關報告及農曆春節因應計畫等進行書面查核，另就其通路業務、開兌獎作業、系統管理及內部控制與稽核，定期辦理實地查核，俾強化督導發行業務之執行。

(三)強化業務代表對經銷商管理公正性

1. 責成發行機構訂定相關內控機制，例如業務代表每月查核行程，由系統排定及控管，並隨機抽選覆核，且訂有業務代表輪調機制，以防杜人為因素影響業務執行公正性。

2. 台灣彩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部每年對彩券業務進行風險評估，訂定年度稽核計畫，落實內部查核機制。

三、彩券盈餘運用情形

(一)運用範圍及預算編列

公益彩券盈餘 45%供國民年金、5%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50%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之用；各獲配機關應將獲配款項納編歲入預算，受立法機關監督。

(二)強化運用監督

1. 監督機制：為監理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運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組成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負責盈餘運用、考核及監督，另對各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管理及運用進行考核，考核結果得採限期改善、緩撥、扣發或追回公益彩券盈餘。

2. 精進分配機制：為提高地方政府重視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考核程度，本部於 103 年間將 6 項社福人口（低收、身障、兒童、少年、老年、特殊境遇家庭）及盈餘運用考核成績納入分配指標，以反映地方社福需求及強化監督地方政府盈餘運用效率。

3. 資訊揭露：地方政府須公布盈餘運用情形於所屬網頁，本部國庫署亦彙集相關資訊網頁連結，供外界查詢，共同參與監督。

四、回饋金運用情形

(一)運用範圍及預算編列

「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明定回饋金運用範圍，包括弱勢族群就業服務、推展社會福利、經銷商權益維護等，並由主辦機關（包括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

及本部)分別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運用。回饋金全數由本部編入歲入預算,並由各主辦機關就獲配部分編入歲出預算,受立法機關監督。

(二)監督考核機制

為合理分配回饋金,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設置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審核回饋金各主辦機關運用計畫、分配及審議執行情形;另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能,本部訂定「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實地查核作業方式」辦理查核,查核結果提報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報告,作為以後年度相關或類似補助計畫審查參據。各主辦機關就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亦訂有督導及考核規定。

(三)資訊揭露

各主辦機關須將歷年運用計畫、計畫審查結果及執行成果報告等,設置專區公告,本部國庫署亦彙集相關資訊網頁連結,以利外界查詢、參與監督。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報告。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承邀至貴委員會報告,深感榮幸。謹就「公益彩券盈餘與回饋金款項運用情形」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壹、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

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六條規定略以,公益彩券盈餘專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及社會福利支出之用。

一、45%供國民年金

依國民年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公益彩券盈餘係國民年金的第一順位法定財源,用以支應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保險費、年金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經費等三項經費需求。迄 105 年 9 月底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合計約新臺幣(以下同)1,391.09 億餘元,因領取年金人數逐年快速增加,自 101 年起歷年來累積之國民年金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已全數用罄,當年度獲配之盈餘亦均全數用於中央政府補助國民年金保險費、各項年金差額、保險人之人事及行政管理費,歷年國民年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1。

二、5%供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

公益彩券盈餘自 89 年度至 105 年 9 月底止,分配予全民健康保險安全準備合計約 189 億餘元,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下稱健保署)歷年來所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均依前開規定提列為健保安全準備,備供平衡健保財務之用,歷年全民健康保險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及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2。

三、50%供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社會福利

自 88 年發行公益彩券,截至 105 年 9 月份止,計分配各地方政府 1,881 億餘元,協助地方政府因應在地需求,推動創新社會福利措施,對地方弱勢民眾助益甚大。

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以用於身心障礙福利面向居多,以 104 年度為例,以運用於身心障礙福利為主(占 44.23%),其次為老人福利(占 19.53%)、社會救助(占 14.62%)、兒童及少年福利(占 12.73%)及婦女福利(占 1.95%)。

本部秉持公益彩券盈餘係為「增進社會福利」精神，引導地方政府積極且妥善運用此項資源，透過每年定期考核與平時監督，確保公益彩券盈餘專用於社會福利事項，且不得充抵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福利經費，如發現有不當編列情形，除要求其不得執行，且送請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委員會列管限期改善外，並得緩撥或扣發應分配之公益彩券盈餘。

貳、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情形

一、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之獲配經費，係提供地方政府衛生局及健保署申請計畫，用以協助低收入邊緣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維護其健康照護權益。補助項目包含：健保欠費、健保部分負擔、住院膳食費、救護車費用、偏遠地區交通費、掛號費、急診留觀費用及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之醫療自付費用（以健保給付範圍為限）等，歷年獲配經費及執行情形詳如附表 3。105 年度獲配 2 億 9,096 萬元，其中指標性計畫為 2 億 4,085 萬元。

二、推展社會福利：

（一）獲配金額與用途

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之獲配經費，用於補助本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以及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藥癮及酒癮防治之創新、實驗、整合及中長程服務計畫，歷年獲配經費及補助情形詳如附表 4。

各福利領域如有具整體性及效應性之計畫需求，亦可爭取財政部指標性計畫補助，本部歷年共獲財政部補助 18 案，計 6 億 5,708 萬 1,500 元。

（二）審查與監督機制

本部訂有「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申請計畫採事前審核原則，經本部公彩回饋金複審小組審議符合規定者，尚須送請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核備後，方予定案。

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更為審慎周延，本部於每年 1 月研提優先補助主軸項目，105 年度計有 38 項，據以引導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配合新興議題，推動相關服務計畫。

此外，為瞭解補助經費是否確實依計畫如期、如質執行，每年均邀集財政部及本部複審小組委員進行實地查核，輔導受補助單位精進服務品質；並自 103 年起委託專業會計師實地稽查補助經費帳目與財產管理情形，確保補助款專款專用。

（三）運用情形

1. 年度運用計畫：

97 年至 105 年累積補助 8,547 案，計 106 億 5,694 萬 1,240 元。

105 年度共補助 1,100 案、12 億 9,953 萬 4,000 元，分別運用於身心障礙福利（占 35.3%）、老人福利（占 18%）、家庭支持（占 14.1%）、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占 11.3%）、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占 9%）、兒少福利（占 7.6%）、婦女福利（占 1.7%）、加害人處遇（占 2%

）及其他綜合性計畫（占 1%）。

2. 指標性計畫：105 年度共獲財政部補助 6 案，合計 1 億 9,085 萬元，分別為(1)推動家庭福利服務中心建置計畫；(2)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服務佈建計畫；(3)建構縣市輔具中心聽覺障礙輔具評估能力計畫；(4)建構「一站式」家庭暴力多元處遇服務方案計畫；(5)社會福利公營造物補助計畫；(6)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住民口腔照護服務品質計畫。

參、結語

在政府預算有限情形下，公益彩券盈餘及回饋金係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準備、地方政府及本部可貴的財源，結合民間團體的專業、多元、彈性及可近性，發揮有限資源加乘力量，積極回應民眾福利需求。本部未來仍將廣續整合公私部門共同參與，掌握社會需求與問題，建構綿密服務輸送網絡，促使服務內容更具有在地化特色，照顧更多弱勢族群。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支持。謝謝。

表 1：歷年國民年金獲配公益彩券盈餘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97(10-12月)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1-9)
期初 餘額	373.19	398.24	228.66	219.05	68.04	0	0	0	0
當 年 度 獲 配 數	28.72	98.14	95.99	106.43	121.46	139.93	166.56	156.78	103.89
其 他 收 入	0	0.53	0.12	0.09	0.02	0.08	0.07	0.01	0.17
當 年 度 支 出	3.67	268.25	105.72	257.53	189.52	140.01	166.63	156.79	103.89
期 末 餘 額	398.24	228.66	219.05	68.04	0	0	0	0	0

備註：

1. 本表當年度獲配數包含運動彩券盈餘(每年約 0.7 億元至 1.4 億元)
2. 97 年期初盈餘 373,19 億元，為 89 年至 97 年 9 月累積獲配之公彩盈餘
支應敬老津貼後之結餘款項，結轉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專戶。
3. 其他收入包括(1)各公所歸還 89 年間獲配之公益彩券盈餘供 921 震災社會福利使用之結餘繳回金額(2)收回以前年度行政經費超額保留(3)保險人籌辦費剩餘款之結轉。

表 2：全民健康保險公彩盈餘分配及執行金額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89-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9 月)	合計
分配 金額	18.97	11.3	12.42	10.18	10.18	9.16	10.41	9.83	10.61	11.73	13.61	18.04	15.95	16.79	10.72	189.87
執行 金額	18.97	11.3	12.42	10.18	10.18	9.16	10.41	9.83	10.61	11.73	13.61	18.04	15.95	16.79	10.72	189.87
執行 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表 3：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歷年獲配經費及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98 年	815,400,000	777,646,380	95.37%
99 年	411,858,000	403,856,873	98.06%
100 年	411,858,000	402,072,963	97.62%
101 年	354,336,000	353,037,138	99.63%
102 年	431,532,000	458,647,732	106.28%
103 年	431,791,000	439,387,392	101.76%
104 年	286,374,000	292,048,083	101.98%
105 年	290,965,000		

註：

1. 102 至 104 年度經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議同

意動支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爰執行數較獲配數多。

2. 105 年度計畫尚在執行中，故未填列執行數。

表 4：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
歷年獲配經費及補助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獲配數	執行數	執行率
97	1,543,906,240	1,538,632,350	99.66%
98	1,072,565,000	1,072,565,000	100.00%
99	1,168,158,000	1,168,150,000	100.00%
100	1,155,744,000	1,161,662,500	100.51%
101	1,223,929,000	1,147,780,000	93.78%
102	1,206,750,000	1,322,344,000	109.58%
103	1,190,869,000	1,196,512,000	100.47%
104	1,273,089,000	1,460,614,000	114.73%
105	1,281,460,000	1,490,384,000	116.30%
合計	11,116,470,240	11,558,643,850	103.98%

註：100 至 105 年度係動支以前年度計畫執行賸餘款，爰核定補助數較獲配數多。

主席：謝謝蔡次長的報告。

勞動部及原民會的部分因為時間的關係，而且這兩個單位在使用上無論盈餘或回饋金都不是大宗，相對來講金額比較小，請各位委員自行參閱書面報告。

現在在場委員人數已足，先確定議事錄。

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吳委員秉叡質詢。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財政部蘇次長，現在的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大概占市價的幾成？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依我的瞭解，大概是 20%到 25%左右。

吳委員秉叡：這是公告地價還是公告現值？

蘇次長建榮：公告地價。

吳委員秉叡：公告現值呢？

蘇次長建榮：公告現值會高一點。

吳委員秉叡：今天報紙上出現另外一個名詞叫做精準地價，請問你可不可以對精準地價做個定義？

蘇次長建榮：這是內政部在研議的，據我瞭解可能會參考實價登錄的資料去做一個評估。

吳委員秉叡：做一個評估？他們說要爭取 3 億元的預算，在 5 年後拉到精準地價。對於這種沒有定案的東西，你們財政部竟然也跟著起舞，就把它拿出來講！本席說過多少次了，政策要配套周延再拿出來嘛！

現在我們就來談，第一，現在地價稅是採累進稅率，請問累進稅率的累進基礎是土地面積還是它的價值？

蘇次長建榮：是用它的價值。

吳委員秉叡：所以從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拉到精準地價，假如是把你剛剛講的百分之二十幾拉高，就是幾乎要拉高 4 倍，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差不多。

吳委員秉叡：所以對現在持有土地的人而言，將來地價稅的累進稅率要多少啊！這點你們有沒有想過？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稅基拉到這麼高，稅率到底要怎麼調整？你們有沒有配套？

蘇次長建榮：有關整個不動產稅制的改革，基本上我們會再跟內政部來討論。

吳委員秉叡：當然可以研究，但是茲事體大，要整個完整的配套方案都出來以後再說嘛！現在八竿子都打不著、八字還沒一撇，你就先講！光是看到那個標題，我都快要頭皮發麻了。

臺灣的土地稅並非只有持有稅，買賣的時候你們還要課一個土地增值稅耶！如果把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拉到精準地價，幾十年來累積的土地價格突然增加 4 倍，這樣每個人要繳多少土地增值稅你知道嗎？只要有交易的時候，土地增值稅會是現在的多少倍？這都是在墊高成本啊！對於這種牽一髮動全身，而且影響這麼大的事情，我覺得如果沒有周延的配套，就隨便端出一個精準地價的說法，我覺得你們真的是太聽話了。內政部說要一口氣拉高 30%以上，各縣市政府就真的拉高 30%！

針對土地持有稅的部分，我曾經問過一個問題，到現在還沒有給我回答，因為回答不出來。我問的是：全世界除了臺灣之外，有哪個國家的持有稅是採累進稅率的？

蘇次長建榮：目前為止大概沒有。

吳委員秉叡：大概沒有嘛！這就是孫中山的發明啊！孫中山既不學稅，也不學財經，自己憑想像就主張持有稅採累進稅率！

講一、兩年了，該檢討的地方不檢討，就會搬出一套理由，說要叫土地持有人趕快去利用！

我跟你講，所有的人幾乎都陷入這個困境裡面，不知道該怎麼處理。包括那個囤房稅，很多建設公司跟我說，他們蓋了房子，現在因為交易不良，賣不出去。賣不出去耶！這些房子等於是類似工廠的存貨，結果還要對他們加課囤房稅！賣不出去就已經很可憐了，課囤房稅又給他們加好多倍，全世界沒有這樣子的啦！土地持有稅採累進稅率，房屋多幾間也採累進稅率，到底要課多少才會滿意？

當然，從社會正義的角度來講，有錢人多繳一些稅是合理的，但是合理也要看是合理到什麼程度。如果他持有的量比較大，持有稅本來就會等比例比較多嘛！除了等比例比較多之外，你們又要它倍數成長！還有一個最嚴重的問題就是土地增值稅。人家外國的房地合一，賺了多少錢繳多少稅率的稅是固定的，他們沒有另外再課一個土地增值稅耶！請問除了臺灣之外，全世界還有哪些國家另外弄一個土地增值稅，之後再來一個兩稅合一的稅？

蘇次長建榮：對於土地交易所得，國際間一般來講都是列入所得稅來課徵，有些國家將其視為資本利得來課稅，有些國家是對資本利得當中長期持有的部分另外給予稅率上的優惠。

吳委員秉叡：沒有錯，問題是臺灣的稅是兩層，當初改革土地交易和房屋交易等不動產交易的時候採用分離課稅，以 20% 為最高，那是分離課稅，也是大家研究的結果。

蘇次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可是很多人誤會自己就是繳這 20% 的稅，其實財產的持有者都知道土地增值稅是要先繳的，土地增值稅繳完、政府已經先拿走一部分之後，剩下的再來繳那 20%。所以我現在就要提出這麼一個問題：你說現在公告地價和公告現值大概占市價的百分之二十幾而已，所以拉到精準地價大概要拉將近 4 倍；拉到將近 4 倍之後，其他的不談，光是土地增值稅你知道要繳多少嗎？土地增值稅的最高稅率是多少？

蘇次長建榮：40%。

吳委員秉叡：按照精準地價，很多都會區的土地只要一交易，而且是任何人，不一定是財團喔！可能你只有一間房子，或是你有兩間房子要賣一間，土地增值稅可能就要繳到 40%，賣的都給你就好了啊！現在土地也沒有漲啊，對不對？而且土地的增值是幾十年來社會不停發達累積下來的，前面那一段沒有課到，現在一口氣拉高 4 倍，影響到的是最後一個持有者、最後一隻老鼠、最後一手。所以這個稅率不調怎麼可以呢？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剛剛跟委員報告過，就是整個不動產稅制的調整如果將稅基拉高的話，稅率當然也要適度調整，整個結構性的調整我們……

吳委員秉叡：我們瞭解嘛！我現在的觀念就是：拜託你們對於這麼重大、複雜的事情，在整個配套沒有研究清楚的時候不要講嘛！不要跟著內政部起舞，他們在學術研討會上講了一個東西，你們馬上就跟進，說我們要怎麼樣、怎麼樣嘛！你們就講八字還沒一撇，這樣民眾才會安心啊！不然每天翻開報紙，看到的都是這個稅要怎麼加、那個稅要怎麼加，這樣怎麼執政啊？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

吳委員秉叡：也沒有跟我們立法院做過研究！你們行政機關這麼了不起，說加稅就要加稅？租稅是法定主義耶！所謂法定主義就是本院要通過啊！現在這樣對嗎？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

吳委員秉叡：我跟你說啦！回去好好地跟部裡面和院裡面講，八字還沒一撇的東西不要在那邊談啦！我贊成稅制改革啊！但是改革是否合理也要等到整個周延的配套全部都很詳細地定案之後再講嘛！至少你們行政機關定案之後再講，不要距離還那麼遠，現在就在講要這樣加。外行的人不一定看得懂什麼是精準地價、會有什麼影響。我也不是很內行，但我光看就想到好幾樣，每一樣的稅都要加好多倍，很可怕啊！如果不講清楚就丟出一個議題，讓社會發生爭議，這樣不好啦！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檢討。

吳委員秉叡：另外，公益彩券的回饋金現在變成每年 27 億元，那是這次標出時的標準，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這個標是幾年？

蘇次長建榮：10 年。

吳委員秉叡：所以 10 年後還要再標？

蘇次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你們除了掌握這 27 億的回饋金之外，還應該瞭解發行單位最後到底賺了多少。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們知道。

吳委員秉叡：你們會掌握嘛！

蘇次長建榮：對。

吳委員秉叡：所以將來繼續發行的話，你們可以據以推估盈餘為何，並研判應該怎麼回饋、怎麼合理提撥。提撥當然是固定的，因為它有一定的法律依據，但是我們也可以修啊！另外是回饋的條件怎麼樣才合理，以及錢拿到之後不能亂用。過去一直為人詬病的是，補助地方政府機關的部分甚至連不相干的社團去申請都給，這就不應該了！

蘇次長建榮：公益彩券盈餘的分配……

吳委員秉叡：那應該要透明化、都要上網公開，好不好？加油！

蘇次長建榮：好，謝謝。

主席：請曾委員銘宗質詢。

曾委員銘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行政院林院長接受採訪的時候談到股市和房市，針對房市的部份，他說政府不能繼續打房，第二是政府會維持房價的穩定，說得很清楚。

地價稅昨天才公告，臺灣地區平均成長 30%，房屋稅有些地方成長 3 成，有些地方成長 6 成，有些地方甚至成長百分之一百。這些負面的政策還是持續出爐。請問次長，有關政府如何維持房價的穩定，就財政部的相關措施而言有沒有具體的政策？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就財政部的立場，我們主管的大概只有稅制的部分，對整個房地產市場而言，有關供給和需求之間的關係，基本上要看整體的經濟情況和內政部的相關措施。

曾委員銘宗：所以，院長說會維持房價的穩定，看這個樣子可能是空包彈，並沒有任何具體措施。

再來看股市。針對股市，他提到三點，第一，他希望交易量能夠回到 1,000 億。他的講法應該是指上市的部分，而不是上市、上櫃加起來喔！第二是不會調降證交稅。第三是成交量減少的原因有三個，第一是因為證所稅而跑掉的大戶沒有完全回來，第二是全球不景氣，第三是投資工具。請教次長，就財政部的相關租稅手段，有沒有方法可以達到院長的政策目標，讓交易量回到 1,000 億？次長也是國安基金的操盤手，或者是有關政策工具方面，怎麼去達到院長的政策目標？

蘇次長建榮：就財政部的立場來看，基本上是這樣子的：在稅制方面，比如說證交稅的調整昨天部長也提到了，就是證交稅的影響大概是短暫性的，所以我想，調整證交稅基本上是比较不太可能的一個情況。至於其他的政策工具，我們目前也沒有證所稅的課徵了，所以在財政部的政策工具裡面基本上也沒有這一項。未來對於股利所得要怎麼去課，我們大概明年上半年會提出整個兩稅合一制度的檢討以及相關的措施。

曾委員銘宗：好，謝謝。你的意思是說，對於怎麼樣讓量回到 1,000 億，明年上半年會提出有關股利課稅的相關方案。謝謝你，你剛才提到的我非常贊成。我也贊成院長的講法，證交稅調降只有一、兩天的效果，但是你不要忘了，他又提到成交量減少的原因當中，很重要的一點是因證所稅跑掉的大戶沒有完全回來。你曉不曉得因證所稅跑掉的大戶沒有完全回來背後的原因是什麼？你知道嗎？這是院長提到的。為什麼因證所稅跑掉的大戶沒有完全回來？

我也贊同你和院長說的，調降證交稅只有短期的效果，但是別忘了，它也是很重要的交易成本。我們現在的稅率是千分之三，這是偏高的，香港和新加坡只要千分之一。我的意思是，它也會影響到中長期。沒有錯，它的短期效果都不好，但是它也有中長期的效果啊！它是交易人中長期交易成本很重要的一部分，所以不能只看它的短期效果，因為它也有中長期的效果。

基本上我的看法也不是強調一定要調降證交稅，但是要總體檢討投資人的交易成本。在臺灣買賣股票的交易成本和在香港、新加坡、中國大陸的相關交易成本要有一個合理的競爭環境。不然你比我還清楚啊，現在整個資金在國際化的情況之下，只要按幾個鍵，彈指之間你的錢就跑出去了啦！所以我的想法是，它的短期效果我是贊成的，但是院長也好，你也好，或許你們只看這點，其實它還會影響中長期的交易成本。

接下來，公益彩券每年盈餘當中大概都有 300 億左右貢獻給國民年金、全民健保和地方政府，就回饋金而言，一年是 27 億，用途為弱勢族群就業服務事宜、推廣社會福利等，請問如此的用途與分配之法令依據為何？

蘇次長建榮：回饋金管理作業要點。

曾委員銘宗：沒錯，而且只是財政部所訂定的作業要點，沒有任何法令依據，雖然其用途有四項。就近三年回饋金分配的情況而言，衛福部 80%，原民會 15.6%，財政部 3.7%，至於勞動部那就更少了，所以幾乎全用在衛福部身上。從衛福部今天的書面報告來看，主要是用在兩方面：一為協助弱勢團體排除就醫障礙計畫，一為推廣社會福利，包括用於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低收入戶、遊民等社會福利，只是此乃透過衛福部所補助出去的。基本上，這些錢每年會編入衛福部所主管的相關基金中，成為衛福部的小金庫。次長應

該很清楚，基金使用的彈性更大，又不透明，故我認為公益彩券回饋金有四項缺失：一，目前的分配作業無法令依據，乃作業要點，由財政部次長擔任召集人。我當過五年多的召集人，也知道這些錢怎麼用，用到哪裡，坦白說，爭議不小。二，納入各部會基金運作有欠透明。三，部分支出項目執行率太低。四，部分規定、支出項目與現在用途不盡相符。既然沒有法令依據，又納入各部會基金運作，欠缺透明，請問次長對這種狀況有何意見？有何改進措施？

蘇次長建榮：針對彩券回饋金的運用及管理，財政部未來會研議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中法制化。

曾委員銘宗：謝謝次長，這也是我的建議。為提高財務效能，請財政部在半年內提出修法草案，將公益彩券回饋金分配作業法制化，不管是以前的 20 億 8,000 萬或現在的每年 27 億均應法制化，成為歲入來統收統支。請問半年內可否提出公益彩券修正條例草案？

蘇次長建榮：我請國庫署阮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儘量配合，不過統收統支可能會影響到地方社福財源，畢竟統收統支必須先減去教育經費，如此會影響到其他部分。所以我們會再仔細研究。

曾委員銘宗：如果納入公益彩券盈餘，視同公益彩券盈餘呢？

阮署長清華：我們會併在一起處理，這樣會好一點。

曾委員銘宗：成為盈餘後，國民年金可以分得 45%，全民健保 5%，地方政府 50%，讓這些錢仍舊用在社會公益上，卻更透明，更有效率，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好。法制化也是王召委一直以來所主張的論點，所以我們會納入考量。

曾委員銘宗：我也非常敬佩主席的高瞻遠矚，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每年的 公益彩券回饋金是 20.8 億或 27 億？

主席：請財政次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一屆是 27 億。

黃委員國昌：既然如此，為何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作業管理要點仍寫 20.8 億？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第四屆是 27 億。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請問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作業管理辦法最近一次修正是在何時？我在資料庫所看到的是 2015 年 4 月 8 日修正，後來還有再修正嗎？或者是有修正，但未更動？抑或如何？

阮署長清華：20.68 億是舊的……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你法規有沒有更新啊？我所看到的是沒有。

阮署長清華：有新的規定，超過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好，把新的規定拿來，我說過在國會議事堂上絕不讓你們打馬虎眼，所以今天的帳要一筆、一筆算。由新的規定來看，還是 20 多億，沒關係，現在問題在於法制化，這也是今天的問題所在。6 月 6 日我在這裡問你們，你們說要做，請問進度為何？從 6 月 6 日到現在，你們有

何具體進度？每一次委員在這裡提問，你們總說好，回去會積極辦理，既然如此，我就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從 6 月 6 日到現在你們做了哪些事？請具體講出來。你們是把委員講的話放在腦子裡，回去慢慢消化，等到哪一天受不了了才開始動？就說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具體事項即可，其餘可以不必再提。

蘇次長建榮：最近會簽部長同意，打算進行修法。

黃委員國昌：最近要修法？開始啟動了嗎？

蘇次長建榮：開始了。

黃委員國昌：草案在哪裡？寫了幾個字？草案寫了幾個字？

阮署長清華：因為有好幾位委員提出相同問題，所以我們也就從善如流，已經在做了，早上……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你們到底做了哪些具體事項啊？草案寫了幾個字？

阮署長清華：部長已經批定方向，現在可以開始進行文字細節作業。

黃委員國昌：既然方向批定，那代表有公文批下來了？

阮署長清華：對。

黃委員國昌：會後請把公文送給本席。第二，我上次問過，在你們所做的研究報告中，必須把消費者權益保護放入回饋金運用範圍內，請問這點你們做了什麼？你們承諾會把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嗎？請具體講你們到底做了什麼？做了什麼？請具體講！

阮署長清華：這部分我們……

黃委員國昌：還在研議？還在思考？還在努力？你們每一次答復委員質詢就是講這些空話，所以我現在給你機會，請具體告訴我，你們到底做了什麼？

阮署長清華：回饋金其實是用在業者身上，譬如保險、轉業等相關措施，以保護經銷商權益，另外，我們也做……

黃委員國昌：所以消費者權益保護不在其中，所以我才要問消費者權益保護啊！結果你講到另外一個方向？如果消費者權益保護是政策方向，但你們沒有做，那麼上一次我問的時候，就老老實實這樣講，你上一次答應我要做，我現在問你具體進度是什麼，你卻講不出來，然後又扯到是用在廠商身上！

阮署長清華：我向委員報告，另外比如像 18 歲以下的這些……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沒有時間，後面還有更重要的問題。

第二件事是要請次長承諾，剛剛次長說二件事情，關於法制化部分，你們的署長說有簽文，至於消費者權益保護部分，從那天答應我，6 月 6 日到今天具體做了什麼事，請在會後馬上以書面回覆我，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好。

黃委員國昌：財政部 2017 年的預算，如同你所說的，在裡面完全看不到跟消費者權益保護有關的事情，你從頭到尾就在糊弄我！你們今年編列 2,500 萬要做公益形象廣告，這個公益形象廣告的必要性與實益性何在？

阮署長清華：公益彩券過去有個想法，很多人認為是劫貧濟貧，事實上我們希望能予以導正，公益

彩券是社福重要財源，我們希望鼓勵中產階級以上者都能來參與，購買公益彩券。

黃委員國昌：對於公益彩券形象計畫，明年你們又編列 2,500 萬，你們過去在這件事情上花了多少錢、成效是什麼，財政部有沒有做過任何評估？請你先回答第一個問題，過去公益彩券形象廣告花了多少錢？

阮署長清華：去年跟前年……

黃委員國昌：去年跟前年沒有編列，但是之前到現在的總計已經高達 1 億 7,200 萬了，你們花了 1 億 7,200 萬要去做公益形象廣告，101 年編列 4,300 萬、102 年編列 2,400 萬、103 年編列 8,800 萬，這麼大筆的銀子投入公益形象廣告，請問具體成效是什麼？財政部有沒有做過任何評估？有說有，沒有說沒有，有的話請在會後馬上把報告送來給我，有沒有做過？

阮署長清華：當時會有比較多的形象廣告，最主要是因為那時候……

黃委員國昌：我只是問你財政部有沒有做過效益評估？有就有、沒有就沒有！

阮署長清華：有關那部分，我們回去後再把相關資料找出來，好不好？

黃委員國昌：好，回去後把相關資料找出來，正式函覆我，你們有沒有做評估，如果有，請把評估報告交出來，你不要事後捏造，事後捏造出來的東西我一定看得出來。

另外，2012 年到 2014 年得標廠商是佳聖媒體行銷，請問這是誰招標的？是你們招標的還是中國信託招標的？

阮署長清華：這個是中國信託，因為這是委辦單位，是中國信託……

黃委員國昌：委託中國信託去辦理招標，有沒有受任何規範？

阮署長清華：這不是委辦，而是補助款，補助款……

黃委員國昌：對嘛！你一手從中國信託那裡把錢拿來，就是台彩嘛！你從台彩這邊支付回饋金，台彩支付給國家回饋金，台彩再去申請補助回饋金，拿來做所未公益形象廣告的促進，台彩若想要增加購買率，台彩應該自己掏腰包做廣告，你上面寫的沒有錯，「台彩應該運用自有經費支應商業形象廣告」，但我要老實告訴你，台彩用錢到底是在做商業形象廣告還是公益形象廣告，事實上都在做台彩彩券的促銷。你拿了回饋金進來，又讓台彩去申請回饋金，台彩申請回饋金去做所謂的公益形象廣告，而那些形象廣告的經費本來就該是由台彩自行支付的！為什麼一直要討論法制化？胡搞瞎搞的還不只這樣！台彩一手繳回國庫，另一手向國庫拿錢來做廣告。我告訴你們胡搞的還有什麼，佳聖傳媒的老闆是誰？就是宏將傳媒的林逢春，中信背後的老闆是誰？是辜仲諒，而林逢春與辜仲諒是好兄弟，你知不知道？這不是我講的，金週刊寫的，他是幫辜仲諒喬事情的好幫手。請問公益在哪裡？財團把錢還給政府，政府又允許財團申請錢去做廣告，財團申請到經費後，又把錢交給他的好兄弟去做廣告，我的老天啊！財政部在幹什麼？財政部被蒙上眼睛還是刻意縱容？

阮署長清華：因為這個是從民國 98 年就開始做了，我們……

黃委員國昌：以前有弊端、以前因循苟且，所以你們繼續延續那個弊端、繼續延續因循苟且，統統都沒事！前二年停了也就算了，今年又再編列 2,500 萬！

阮署長清華：這個預算現在正在立院審查……

黃委員國昌：你要不要承諾，對這 2,500 萬的核定重新檢討？我今天會拜託主席一起做成決議，在你們把評估報告有關成效必要性提出來之前，這 2,500 萬不准通過，同不同意？

阮署長清華：我們配合來辦理。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同意嘛！次長同不同意？

蘇次長建榮：可以。

黃委員國昌：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質詢。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根據彩券發行條例的相關規定，彩券盈餘 50%用於各地方政府之社會福利，而這些規範是很寬的。依照規定是可以用於兒少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及社會救助等，這個範圍是很寬廣的。但是我們好不容易給了這筆錢，但各縣市政府卻不用，結果社福團體苦哈哈的。主席應該很關心這個議題，我提出這個部分，讓主席瞭解一下，大家都很清楚，主席非常關心弱勢團體。

以弱勢團體每年得到的捐款來看，連續這三年是每年減少一成，但是從螢幕上的圖表可以看得出來，臺北市、臺南市、臺中市是有錢不用啊！把錢放在那裡，讓社福團體苦哈哈的。在六都公益彩券盈餘運用評比中，臺北是第一名，待運用數超過 30 億，臺南市超過 11 億，臺中市超過 16 億。待運用比例的意思就是待運用數累計除以歲入預算，以臺北市來說，待運用數累計是 30 億，今年有歲入預算進帳 12 億，計算出來的待運用比例是 239%，臺南市待運用的比率是 181%，臺中市待運用的比率是 176%，這些數字告訴我們什麼？就是我們的社福團體苦哈哈，也根據相關規範把公益彩券的盈餘統統撥給了地方政府，可是地方政府卻把錢扣在手上。本席剛剛說過了，兒少福利可以申請、婦女福利可以申請、老人福利可以申請，這麼多項目都可以申請，然後錢卻扣在這裡。以臺北市來講，1 年歲入可以 12 億，現在手上有 30 億，30 億可以兩年多啊！各位，這是從國庫署相關資料彙整出來的，請各位再看第二頁，審計部說公益彩券盈餘有效的挹注社會福利的財源，但是仍有待我們賡續督促各縣市政府積極運用獲配的公益彩券盈餘，這是什麼意思？請各位看這個排行榜，不良排名的第一名是臺北市，第二名是臺南市，第三名是臺中市，6 都的錢這麼多，蔡次長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其實都有去監督他們的使用情形，是不是可以請社家署來說明？

賴委員士葆：好。陳副署長，為什麼錢這麼多他們卻不用？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秦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因為公彩盈餘是在公務預算不足的時候才可以運用。

賴委員士葆：所以現在公務預算太多嗎？

陳副署長秦春：基本上會看實際的需求，其實也有規定公彩盈餘不可以支用的項目，雖然可能也有一些不足，可是因為已經限制哪些項目不可以支用，譬如說國民年金保險的保險費、農民健康保險的保險費，這些都是不可以支用的。

賴委員士葆：副署長，妳講話要小心，這個意思就代表說他們錢用不出去，那很簡單嘛！就是從 50%砍成 20%，那不就好了，對不對？我們給國民年金多一點、給健保多一點，健保只有 5%而已，那就把健保提高到 10%，對不對？國民年金提高到 55%，縣市政府少一點。按照副署長所講的意思就是，因為各縣市政府也有編這些社福支出，他們本身公務預算不夠了才能用這些錢，現在他們編的錢已經夠用了，所以整個 picture 就是定 50%是定得太多了，這很簡單，我們就來砍嘛！就降到 30%，可不可以？

陳副署長素春：跟委員報告，基本上，因為有關社會福利的事項經常都會因應實際的需要去增加，所以在公務預算來不及編列的時候，公彩盈餘是……

賴委員士葆：這已經好幾年都連續這樣了，每一年都用不出去，那就是給太多了，簡單講就是這樣，那我們就來修法嘛！是不是？從 50%降到 30%，這樣就差不多了，國民年金多 5%、健保多 10%，健保不是一直都說沒錢嗎？

關於健保，昨天本席看到新聞報導我們的健保馬上就要破產了，真的有這種事情嗎？真的會在 2020 年破產嗎？入不敷出，1 年虧了 200 億，有這回事嗎？

蔡次長森田：從明年開始可能就會變成收支不平衡。

賴委員士葆：這個報導指出現在馬上要進入三代健保，用家戶所得的概念來處理，有確定了嗎？已經開始規劃家戶所得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健保署李副署長答復。

李副署長丞華：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健保的安全準備金都還有……

賴委員士葆：2,000 多億啦！

李副署長丞華：對，其實健保的財務在短期之內都不會有什麼狀況，而且有健保會的收支連動機制。

賴委員士葆：不會在 2020 年倒掉吧！

李副署長丞華：不會，因為收支連動機制會處理……

賴委員士葆：現在還剩很多錢，剩 2,000 多億啊！是不是要採家戶所得的概念？開始啟動三代健保的規劃沒有？

李副署長丞華：其實我們不稱為三代健保，而是二代健保的改革規劃小組。

賴委員士葆：這個小組開始啟動沒有？

李副署長丞華：有，一直有在持續檢討。

賴委員士葆：是不是要往家戶所得來做？

李副署長丞華：那是方案之一。

賴委員士葆：這是確定的嗎？

李副署長丞華：沒有，這只是方案之一。

賴委員士葆：本席要提出一點，財政部的長官如果需要幫忙，賦稅署的李署長可以幫忙。現在 1 年的家戶所得是多少？應該有將近 6 兆吧！1 年的健保支出大概是 6,000 億，所以要用大數據來算帳很簡單，就是改成家戶所得，各位，你們的所得裡面大概要繳 10%給健保，本席講的數字對

吧！李副署長，你們應該很清楚數字，全國的家戶所得加起來是 5.7 兆，將近 6 兆，對不對？

李副署長丞華：是。

賴委員士葆：健保署每年支出大概是 6,000 億左右，這個數字應該對，所以我說用最簡單、最淺顯的 ABC，這兩個一除，以後如果把現在這個制度全部打掉，統統都用家戶所得，大概就是家戶所得的 10% 要繳給健保。本席對這整個大改變並沒有意見，如果立法院這樣決定，那就這樣做。但是有一點很重要，就是健保費是一種費而不是稅，稅是統支統用、統收統支，而費是單獨的、是 specifically，所以是針對特定的項目，這樣會發生什麼事情？在上一屆的時候原來是要朝這個方向，後來卻轉了，因為會跑出第二個國稅局。各位都知道，我們報稅是在 5 月，大概是在 10 月開始退稅，在明年確定，可是萬一我覺得有問題、應該是算錯了，可能一搞又要再花 1 年，所以 roughly 來講大概需要 2 年的時間，在這段時間裡面用家戶所得來處理，會有很大的問題，第一個就是如何去稽徵，等於是另外成立一個國稅局，變成健保署也要收稅，就是這樣的一種概念。老實說，一般老百姓對於國稅局的印象都不會太好，因為都是來要錢的。結果又跑來一個健保署，也跟國稅局一樣，跟我們說這邊少繳了這個，那邊少繳了那個，要確定所得還要等 2 年才能確定，在這段時間來來回回的吵個沒完。他們可能會說我所得 1 年通常是 150 萬，可是我只有 130 萬，光是這樣就整死人了！大家都懂這個概念，如果能夠這樣子，那健保費也太簡單了，就在所得稅裡面看要加百分之幾，現在健保費這個制度不要了，以後就這麼簡單，就是把所得的 10% 拿來繳健保費，變成是健保稅，過去的就統統丟掉了。請問各位長官，本席剛剛這樣講的邏輯對嗎？

蔡次長森田：當然這是我們目前正在研議的方向之一，我們在今年年底會把研議的結果提出來，讓大家來看看要用哪一種方式。

賴委員士葆：蘇次長，你們財政部要表達立場，因為這樣等於是另外成立一個國稅局，就是「國稅署」，由健保署來課稅，要抓你的所得對不對，可能你只報 130 萬，健保署卻說你的所得有 150 萬，所以要求補繳，而 20 萬的 10% 就是 2 萬，所以很補、很重要。我們老百姓變成要面對兩個單位向我們催繳，次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這一點會再來了解，另外，因為家戶所得所統計可能有一部分是沒有申報的或是免稅所得的部分，所以這一部分未來……

賴委員士葆：你們去思考清楚，我覺得財政部要有立場，因為要往這個方向的声音一直出來，最後我們當然是透過民主程序；執政黨若一定要推家戶所得，最後的結果是我們會變成有兩個國稅局，財政部要有立場。今天沒有時間了，下次有機會再請教你，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院長提到不打房這件事情，請問那是什麼意思？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不打房最主要的用意，就財政部主管業務來講，就是在稅制上

面做比較合理化的調整。

余委員宛如：所以是合理化的調整？本席今天想就幾個現象來看看財政部有沒有計畫與規劃的方向。儘管院長說不打房，市價也在這邊，可是我們知道市場機制就是這樣子，沒有交易，價格都是假的。

第一個現象是房地合一上路之後，外資持有一年內要出售的話，要課徵 45% 的稅負，持有超過一年，也一律課徵 35% 的稅負，是此波外資買氣大幅衰退的主要原因。根據今年的統計，外資買樓的紀錄可說是 0，稅收調得太高也會使外資逃離台灣房市，雖遏止房價明顯上揚炒作，但也讓市場不死不活，我們這樣干擾房地市場，外資也不來了，不知財政部對這部分有何看法？

蘇次長建榮：外資來不來，基本上要看他買房的投資報酬如何，稅只是其中一個因素，當然還有其他決定因素。對於房地合一稅所造成的影響，我們陸續會再注意，賦稅署也會進一步去了解。

余委員宛如：所以財政部和賦稅署也會做調整、評估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房地合一稅制今年度才剛開始施行，可能對外資的課稅稅率是比較高一點，因為制度剛施行，我們還要再觀察一段時間，看看實際上是不是……

余委員宛如：我剛剛已經講了，今年以來外資買房是 0，希望你們能做評估，看市場機制該如何去健全。

第二個現象之前也曾提到過，在房地合一制度上路之前，就有一波作價潮——有一些富人或是炒房者，他們把自己房屋的實際價格從左手轉右手的提高，之後他賣房子的時候，就可以減低房地合一稅。財政部有沒有注意到這個現象？

李署長慶華：有關今年新制剛實施之前，他們提前做了移轉，實際交易價格是不是有確實墊高的情形，未來我們查獲……

余委員宛如：財政部有沒有掌握到這個部分？

李署長慶華：我們還沒有真正去掌握這些交易價格資料，因為他們現在還沒有處分的話……

余委員宛如：你們覺得這樣的方式合法嗎？

李署長慶華：如果交易價格是真的，當然合法；未來出售要適用新制時，我們會去查核他的實際成本是不是真的。

余委員宛如：不只是這樣子吧！連新聞報導都指出哪些單位、公司法人移轉的真實資料，你們卻不知道？

李署長慶華：如果他現在沒有交易的話，我們目前還是無法啟動調查程序。

余委員宛如：你剛剛說這是合法的，你覺得這個合法的漏洞要不要去補起來？

李署長慶華：未來如果有交易事實發生，我們會透過查核機制，對其實際交易價格核實認定。

余委員宛如：除了交易部分，他們其實是用左手換右手的方式，你要怎麼去查？怎麼去認定？

李署長慶華：因為他原來在舊制時代，用原來的交易方式去處理；如果他在舊制交易的時候交易價格就是假的，我們其實也可以進行查核，如果他只是更名，並不是真實的交易，我們可以就 104 年年底的這筆交易資料做查核，看他原來申報的資料是否正確。

余委員宛如：可否請次長、署長，針對房地合一上路之前，相關交易如有類似行為時，都做一個清冊，我們看看有多少筆？本席今天問的不論是第一題或第二題，看似提高稅收的可能與來源，事實上可能會稅基流失，這些都不利於台灣財政的健全。這樣的清查清冊，何時給予本席？

李署長慶華：可否給我們兩個月的時間，年底以前可以嗎？

余委員宛如：年底前，沒有問題。

第三個現象是，有非常多的房屋持有人在唉唉叫，因為精準地價當稅基之後，稅基會暴增，很多小市民收到稅單的時候，都嚇了一跳。因為這對持自有住宅的民眾來說，他的持有成本整個墊高，有一些小市民或住宅持有人，可能會負擔不起，因為原本他沒有負擔那麼多。財政部對自住民眾有沒有考慮去調整他的稅基？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精準地價是內政部在研議的，目前為止還在討論階段……

余委員宛如：有在討論？

蘇次長建榮：我們跟內政部有一個房屋稅與地價稅稅基平台，在這個平台就會有一些討論……

余委員宛如：財政部本身有沒有做過評估？你們可不要不食人間煙火！

蘇次長建榮：我們沒有，因為精準地價是內政部主管；但我要跟委員澄清，未來如真要採用精準地價，我們會就整個稅基、稅率做調整，不會……

余委員宛如：你們覺得民眾可以接受這件事情多久？

蘇次長建榮：這是未來中長程計畫……

余委員宛如：中長期是少年？

蘇次長建榮：因為未來房屋稅和地價稅要調整的方向，是不是要兩稅合一或怎麼樣，我們會在這個平台上來討論。所以這並不是定案的東西。

余委員宛如：本席希望你們了解，有些自住房屋持有人，當初可能是繼承而來的，他們的薪水說不定沒辦法負擔突然暴增的房屋稅。本席之所以要請你們評估，很重要的一點，很多人都是租屋者，這個成本會不會轉嫁到租屋者身上？大家吃得消嗎？希望你們儘快做個評估，好嗎？

蘇次長建榮：像最近房屋稅的部分，我們也責成地方政府在其權責範圍內，對房屋稅的稅基做調整，比如檢討它的折舊率，或是對稅基的調整……

余委員宛如：除了房屋的折舊率之外，我們沒有其他的作為，如建立清冊或針對哪一些族群給予放寬折扣的方式嗎？你們這邊沒有資料嗎？因為法規一旦上路，大家都是齊頭式的平等。這個法規上路之後，要維持所謂的土地正義、房屋正義，本席都認同；但這裡面有一些人，他們可能經不起這樣的衝擊，這個影響層面也不小，這部分你們如何去做評估？

蘇次長建榮：有關稅率部分，根據各地方政府房屋稅自治條例的規定，當地地方政府可以考慮自己的財政情況，就特別族群給了稅率上的優惠。這是地方政府可以決定的。

余委員宛如：尤其租屋關係到很多弱勢青年，這是我們一直在談的問題。

蘇次長建榮：租屋的部分，未來如果是提供公共住宅、社會住宅……

余委員宛如：公共住宅什麼時候會蓋好？什麼時候會推出？已經有了嗎？

蘇次長建榮：這個是……

余委員宛如：你看，次長都不清楚，你不要混為一談。你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件事情納為評估的範圍？期程是什麼時候？

蘇次長建榮：委員是說特殊族群的部分嗎？

余委員宛如：是「精準地價」作為稅基跟它的影響評估。你給我期程，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精準地價」還要跟內政部談，這部分不是我能夠掌控的。

余委員宛如：我知道你們要跟內政部談，約個時間，好不好？什麼時候？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後跟內政部瞭解以後，再跟委員報告。

余委員宛如：好，沒有問題，再麻煩你們。

蘇次長建榮：謝謝。

余委員宛如：謝謝。

主席：謝謝余委員。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我看了股市，還在跌；我昨天就關心這個議題，因為股市已經連續大跌兩天了。很大的因素是美國大選，大家擔心即使美國的選舉結果出爐以後，可能還要亂一段時間。大家非常擔心股市，而且預期混亂、股市不穩定的狀況可能還會持續一段時間。蘇次長是國安基金的操盤手，而且國安基金成立的任務，就是要安定股市，視國內外的經濟情勢跟金融的變化加以因應。請問蘇次長，國安基金準備好了嗎？你們是不是有做這樣的準備，就算萬一有什麼狀況，股市投資人也可以放心，隨時能夠進場？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國安基金的執行秘書，會隨時注意國際經濟及政治情況的變化，目前的狀況我們都有隨時掌握。按照法規的規定，國安基金有 5,000 億元做後盾，我們要看國際經濟情勢還有國內股市的變化，隨時進行瞭解。

盧委員秀燕：除了有 5,000 億元的規模，就啟動程序是不是非常簡單，你們覺得必要的時候，可以立刻進場，不需要繁複的手續，這一點要讓股市投資人知道，使他們安心。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要召開臨時的委員會議；因為是合議制，所以只要委員同意，我們就可以進場。

盧委員秀燕：另外，我昨天已經提醒過，除了國安基金以外，四大基金、各公營事業都有一些資金可以調度。我剛才看到股市下跌的幅度，相較於昨天大跌 100 多點，今天已經縮減了。為了讓股市投資人安心，你是不是要讓他們知道，事實上，政府已經動用四大基金、其他國營事業的基金等工具注意股市？你們不能夠講得太具體，說明買了哪些股票，但是要表示政府沒有放任不管，還是你們根本放任不管？

蘇次長建榮：四大基金不是財政部管轄，不過我們當然會進一步瞭解，公股行庫的部分，也需要看他們的資金是否有餘裕。我們會進一步就整個股市的情況進行全盤的評估，需要國安基金進場的時候，我們也會適時的召開會議，這個當然都沒有問題。

盧委員秀燕：公股行庫是你們管的啦！

蘇次長建榮：對，我知道。

盧委員秀燕：公股行庫手上都有閒置資金，他們平常也會投資。這一段時間，你有沒有提醒公股行庫的負責人多注意、關心股市？

蘇次長建榮：公股行庫，有一部分是國營事業，比如臺銀、土銀，有一部分是有公股的民營事業，投資操作可能要尊重自己的公司治理。我剛才講過，各公股行庫有不同的資金部位可以操作，我們會進一步瞭解。至於四大基金則不是財政部主管的，這部分我們會進一步瞭解。如果真的需要的時候，我們當然會針對國安基金跟四大基金，做一個連通的機制來進行。

盧委員秀燕：謝謝你正面答復。這一段時間股市不好，稅務是可以用的工具，但是到目前為止，有關證交稅要不要調降，或是股利全額扣抵，你們一直說到明年 4 月份稅制檢討以後再來處理，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股利所得課稅的問題涉及兩稅合一制度，而且部長在委員會也報告過，我們在 6 月之前……

盧委員秀燕：明年 6 月嗎？

蘇次長建榮：對，目前還在委外研究。

盧委員秀燕：換句話說，不管是證交稅或是股利扣抵，至少這半年內都不會有任何動靜，所以你們是明確告訴股市投資人，大家不用想了，這兩個工具不可能有任何改變，大家只好自力救濟嗎？你是很明確的跟大家講這個時程嗎？

蘇次長建榮：稅制的變革是比較結構性的問題，不是一下子就能夠調整的，所以這部分我們當然會比較謹慎一點。股市交易……

盧委員秀燕：明年 4 月份或 6 月份的期程不可能提前嗎？

蘇次長建榮：目前還在委外研究階段，這個部分我們預定的計畫大概就是……

盧委員秀燕：有可能提前嗎？股市瞬息萬變，如果臺灣的經濟情勢到年底之前遭得不得了，你還要等明年 4 月、6 月嗎？時程有可能提前嗎？

蘇次長建榮：我們最快大概會在 4 月底之前報行政院。

盧委員秀燕：所以只能熬到明年 4 月，好，謝謝你答復。

其次，我上個禮拜一才質詢你們部長，有關 101 煙火的事情。101 煙火每年有百萬人湧入，是國人最重要的活動之一，比國慶大會還受歡迎，國慶大會還要動員，101 煙火完全不用動員。國人殷切期待的程度，你從每年百萬人湧入的狀況大概就可以知道。它是政府不用花錢就有的國際文宣，因為每年各大國際媒體會自動幫我們報導，讓臺灣受到全球矚目，這在國際行銷上是非常重要的，非常有效的。但是我上個禮拜問部長，聽說今年的財源，還有招標的狀況不好，沒有辦法放煙火，依文字稿的內容，部長當時告訴我，財源沒問題；我問規模會不會縮減？部長告訴我規模不會縮減；我問會不會放一半的煙火，一半變光雕？部長告訴我至少不會比以往遜色；我說財源沒有問題的話，不要政府掏腰包，自己出來買單，部長也告訴我不會。然而你剛才進場接受記者訪問的時候，說財源有困難，而且臺北 101 也的確很明確的告訴媒體朋友們，財源到現在都沒有著落；他們也有向觀光局提案要求贊助，結果連觀光局自己都說預算不夠，沒有辦法處理。距離放 101 煙火的時間只剩下 1、2 個月，老實講，如果資金沒有到的話，巧婦

難為無米之炊，所以我要再問。上個禮拜部長告訴我財源沒有問題，今天次長接受記者訪問，說財源很困難，那是部長答詢不實，還是次長打部長的臉，比較誠實的把財源狀況告訴大家？我要問的最重要的問題是，民進黨執政後，101 煙火沒有了嗎？

蘇次長建榮：部長做的保證我們一定會盡力達成。

盧委員秀燕：錢從哪裡來？

蘇次長建榮：台北 101 招商有問題，關於財源的部分，這是因為 101 的招商有問題，我們會盡力協助解決。

盧委員秀燕：你要告訴我，你們如何協助解決？連續兩個星期，你們的講法和 101 的講法不一樣，部長和次長的講法也不一樣，實際的狀況和現在的進度亦不相同。101 在這兩天不斷找記者放出消息，因為他們向政府請求，政府不理他們，他們向附近所有商圈募款，也沒有一家要幫忙，至今一毛錢都沒有著落，這是具體確實的消息。部長還告訴我，你們不會動用公家的預算，請問這個經費到底誰要出？

蘇次長建榮：我們會盡量協調解決。

盧委員秀燕：最後是財政部自己買單或八大行庫買單嗎？最近八大行庫要解決勞動資金的不足，亦即哪家廠商倒閉，八大行庫就要拿錢救濟，以解決勞動問題。請問 101 沒有煙火是不是也要找他們？到時八大行庫的投資人會不會告財政部？這些本來是他們的獲利，可是財政部沒有經過股市投資人的同意，便將他們的盈餘不是用於勞動救濟，就是用於贊助 101 煙火。你們的預算也不可能動用，請問這個經費到底要從哪裡來？胡亂找廠商也可能會有被詐騙或不樂之捐的情事，還或許有暗盤交易，亦即你替我幫 101 買單，將來我在政府的什麼事情給你好處。因此，這究竟怎麼辦呢？

蘇次長建榮：我們了解這個情況，其實這個財源籌措的方式有很多種，不一定要特定財源……

盧委員秀燕：可是至今你們仍然無法具體答復這要如何解決，對不對？只能默然，你們無法在此誠實答復，至今一毛錢都沒有著落，是不是？

蘇次長建榮：我們再和 101 了解這個部分。

盧委員秀燕：你說財源沒有著落，可是部長上星期答復財源沒有問題，這兩個星期，部長和次長的答復完全不一樣，你們會不會答詢不實？是不是在此亂答？

蘇次長建榮：沒有。

盧委員秀燕：不然，你答的是真的，還是部長答的是真的？

蘇次長建榮：我們請國庫署補充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當時部長答詢時，有四家廠商投標，只是後來一直沒有談成，所以現在還有一些缺口，而他們的確有向政府尋求協助。

盧委員秀燕：這四家沒有談成，所以現在缺口是一毛錢都沒有，對不對？

阮署長清華：現在有資金缺口，但是不是一毛錢都沒有。

盧委員秀燕：缺多少？你們今年的預算是多少？

阮署長清華：大概不到一半。

盧委員秀燕：去年是 4,500 萬元。

阮署長清華：對。

盧委員秀燕：現在籌到 2,000 萬元？

阮署長清華：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盧委員秀燕：這 2,000 萬元是誰出的？

阮署長清華：關於這個部分，我們還要問 101 相關細節，他們的確有向政府尋求協助，我們會盡量設法解決，當然最好的方式還是由 101 再招商，看看能否招到其他廠商協助，這是最好的辦法。

盧委員秀燕：對呀！加油！加油！民進黨執政，物價、菜價上漲，地價稅暴漲，薪水卻不漲，現在連煙火都沒有，實在太可悲！加油！加油！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余委員宛如代）：現在繼續開會。

請王委員榮璋質詢。

王委員榮璋：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蘇次長，現在平均每個投注站每月收入的情況如何？

有沒有其他幕僚人員可以回答？

主席：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陳執行副總經理答復。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主席、各位委員。我簡單報告目前每個經銷商的佣金收入，電腦型經銷商（使用機器者）去年的佣金收入是 8 萬 2,000 多元……

王委員榮璋：這是平均每月收入？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是，今年大概只有 6 萬 5,000 元。至於立即型經銷商（如銷售刮刮樂者），去年的佣金收入約 9,840 元，今年則是 1 萬 1,728 元，以上報告。

王委員榮璋：謝謝。接下來，請問黃署長，你知道身心障礙者平均每月薪資是多少嗎？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約 2 萬 5,000 元。

王委員榮璋：2 萬 4,000 多元。

黃署長秋桂：是。

王委員榮璋：我們知道，發行公益彩券大致有兩個主要效果，一是促進弱勢就業，另一是其盈餘能挹注社會福利。就促進弱勢就業而言，我想請問，無論是勞發署或財政部，既然主管這樣的業務，你們有沒有了解，這些經銷商有多少人是過去沒有工作、找不到工作或低收入戶，轉而從事經銷商的工作；還有多少人是原有工作，卻辭職改行做這個工作；又有多少人自己本有店面

，開店經營，不論是雕刻印章、修理鐘錶或從事縫紉等等，之後轉行，從做有技術性的工作轉做沒有技術性的工作。

黃署長秋桂：我們沒有這個部分的統計。

王委員榮璋：請問財政部有沒有？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沒有。

王委員榮璋：請問台彩公司有沒有？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我們只能告訴各位，今年電腦型經銷商目前是 5,734 人……

王委員榮璋：請問相關的業務單位，現在這樣的政策、用如此抽籤的方式到底是創造工作機會，讓原來沒有所得、沒有收入或難以工作的人開始有工作機會，還是在就業市場造成反淘汰的效果？黃署長，以您的專業，請問您的看法？你們都沒有掌握？

黃署長秋桂：我們覺得都有可能，像委員剛才提到的，如果他們本來沒有工作，現在由於抽籤，得以有工作機會，對他們而言，這是一個就業機會……

王委員榮璋：這種情況占的比例有多少？你說都有可能，這 5,000 多位都有可能……

黃署長秋桂：是。

王委員榮璋：以效果和效益來看，在促進就業的部分，我們希望沒有工作的人成為有工作、有所得的人，即使收入還是不穩定，我們也沒有辦法長久承諾，但是至少大家在這段時間裡面可以有工作。那以我們現在的做法，能夠達到這樣的目的和效果嗎？

黃署長秋桂：這涉及到整個……

王委員榮璋：我們現在的做法有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效果？

黃署長秋桂：這涉及到整個機制的設計問題。

王委員榮璋：和制度的設計有關，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對，因為如果本來投注站……

王委員榮璋：好，制度設計的主管機關是財政部。請問財政部阮署長，為什麼我們容許用這樣子的方式？這難道是我們的政策目的和效果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透過這樣的方式，真的可以增加就業人口。

王委員榮璋：有多少人是原來就有工作，轉行來做這個的？那就沒有就業的效果。其實你也不知道，因為沒有統計，所以你現在只能講故事，不能講事實。

阮署長清華：沒有，我這邊有一些……

王委員榮璋：請問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委，原住民的經銷商是否也有此情形？到底是沒有工作的原住民來從事經銷工作，還是其實是有工作的人轉行？尤其是電腦型彩券，開業前他還必須要投資，對不對？所以到底是相對更弱勢的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單親家庭來從事經銷工作，抑或是相對強勢、有資本、有能力的人來經營電腦型彩券？原民會有無掌握？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答復。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這部分財政部會有比較細部的了解，但是就原民會的……

王委員榮璋：好，我了解，你的意思是其實你們也不知道。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對。

王委員榮璋：其他業務單位只管盈餘和回饋金的分配、使用，你們管不到這一塊，也沒有關心過這一塊。好，我了解了。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謝謝。

王委員榮璋：請問社家署，就我們的了解和掌握，目前有沒有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的家長帶著未成年子女在從事銷售工作？雖然現在的規定營業時間是早上 10 時至晚上 20 時，但是自由營業時間可以從早上 7 時到半夜 24 時，所以在這段時間內，大部分的經銷商都會開機營業。其實相當程度來講，投注站是一個賭博場所，未成年人在投注站出入是健康的嗎？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投注站裡面有多少低收入戶或身心障礙者，我手邊是沒有資料，不過如果那個投注站是他的住家，基本上是會有 18 歲以下的小朋友，因為那是他的住家。

王委員榮璋：都有可能，住家兼投注站。

陳副署長素春：是。

王委員榮璋：其實你們也沒有答案，因為你們不了解情況。

事實上，中信銀每一年都會辦理點燃生命之火的募款活動，也特別與臺灣大學合作，設立兒少暨家庭研究中心。由此看來，其企業文化是關心兒少的。但是我也相信剛才我提這個問題，台彩公司和中信銀也不知道答案。根據台彩公司自己調查的結果，有 64% 的投注站曾經銷售彩券或兌換獎金給兒童、青少年，關於這個部分，你們做過什麼樣的處理？

主席：請台灣彩券公司黃總經理答復。

黃總經理志宜：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第 3 屆曾經做過一次調查，當時販賣給未成年的比例是 80%。從第 4 屆開始，每年調查 2 次，最近一次的調查結果是 172 家，合格率近 90%，不合格率為 10.5%。

王委員榮璋：對於這樣的店家，台彩有沒有處理？

黃總經理志宜：有。

王委員榮璋：處理了多少家？

黃總經理志宜：違規者停機 3 天。

王委員榮璋：請問阮署長，對於業績未達標的投注站，一段時間之後，我們就會撤銷他的資格；可是對於兌獎給未成年者，我們的處罰只是停機。我要問的是有關撤銷資格的部分，業績未達標有很多原因，有可能是他不努力行銷，但也有很多其他的可能性；而我們對於人頭戶或地下簽賭也採取一樣的處理方式，就是撤銷他的資格，你覺得這樣的做法是公平、合理的嗎？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我們是不允許任何違規的行為，例如剛才講的兌……

王委員榮璋：當然！不過違規行為的處罰應該要合乎比例原則，但現在無論是他違規或力有未逮，我們的處理方式都一樣。尤其大家都知道，現在是人頭戶最猖獗的時候，也是歷來銷售量最低迷的時候，對此，我們有要求台彩公司或中信銀提出什麼樣的改變或解決方案嗎？

阮署長清華：因為今年到目前為止……

王委員榮璋：人頭的問題不處理，它只會越來越嚴重，不會自然而然地獲得解決。

阮署長清華：今年的確衰退得滿多的，到 9 月底為止只有 979 億元，與去年相比確實衰退許多，我們希望他們能夠儘量利用各種方式把買氣提升上來，這也是我們要編形象廣告預算的因素之一。

王委員榮璋：就你們的立場而言，你們固然有為難和困難之處，但是從整個結果來看，這樣的講法大家能夠接受嗎？公益彩券的發行，名義上是增加弱勢者的就業機會，但我們了解的實際情況是，有很多身心障礙經銷商、原住民經銷商是放棄了一技之長、放棄了原有的工作機會，轉而從事這項工作，更不用講彩券盈餘和回饋金的運用並沒有增加社福資源的效果。弱勢者承擔了道德風險，但是創造出來的盈餘或回饋金卻只有替代效果。各位捫心自問，如果有一天盈餘、回饋金下降時，真的不會有影響嗎？如果它是額外的經費，與法定的福利服務支出無關，或許沒有影響；但是現在它已經替代公務預算來執行法定業務了，這樣子的制度、這樣子的方式難道是我們要的嗎？在我對面的各位官員和企業代表，你們要好好想一想這個問題。今天很多委員也都非常關心這個問題，我們一起努力，同時我們也會強力監督，謝謝。

阮署長清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泰源質詢。

邱委員泰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聽完王委員的詢答，我非常感動，好的政策怎麼樣落實是很重要的事情。首先我想請教次長，公益彩券盈餘有 50% 是分配給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支出，請問分配的比例和原則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地方政府會設立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則是由衛福部負責分配給地方政府。

邱委員泰源：分配給縣市政府的是衛福部還是財政部？

主席（王委員榮璋）：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盈餘的分配方式，整體而言，50% 是給地方政府，45% 是給國民年金，5% 是健保的回饋金。分配給地方政府的部分，基本上，有 15% 是用公式來分配，有 25% 是照銷售額來分配，另外則按照 6 個指標（如兒少、身障等）各 10% 來分配給各地方政府。

邱委員泰源：10%？所以有 15% 是均分？

阮署長清華：對，指標的部分是 60%，銷售額是 25%，公式分配是 15%，總共是 100%。

邱委員泰源：可不可以講大聲一點？我聽不到。

阮署長清華：我剛才講公式分配是 15%，銷售額是 25%，另有 6 項指標（如身障、兒少、老人人口等）各 10%。

邱委員泰源：60%是要主動申請還是依照指標分配？

阮署長清華：按照指標直接分配。

邱委員泰源：好，以地方社福的比例來看，兒少約占 12.8%，身心障礙福利約占 44.23%，這樣有無符合我們當時的分配目標？我們訂定政策時一定有核心目標和要達到的目的，衛福部覺得這樣的比例和當時分配辦法所設定的目標是否相符？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本來公彩盈餘的目的就是要增進社會福利，剛才財政部也有提到，會依照 15%、25%和 6 個人口對象去分配。基本上，目前身心障礙的人數為 115 萬人，比例頗高，從去年（104 年）的盈餘運用情形來看，身心障礙者占了 44%，老人福利占了 19%，社會救助占了 15%，兒少福利占了 13%。基本上，地方政府會依照施政優先順序來使用，所以應該還算符合。

邱委員泰源：所以這是由地方政府自行運用嗎？

陳副署長素春：是。

邱委員泰源：要用在兒少、婦女、老人、身心障礙等等？

陳副署長素春：對，就是所有的社會福利業務，包含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等。

邱委員泰源：請問老人福利的部分，各縣市一般會用在哪裡？

陳副署長素春：基本上，公務預算裡面的法定項目也可以支用、辦理，只是有一些不得支用的項目要排除而已，其他都可以使用。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衛福部的答復。可是依據 104 年財政部盈餘管理的資料來看，不符合福利支出的有 2 個縣市，充抵財劃法已分配及補助之社會經費的有 3 個縣市，執行率不佳的有 2 個縣市，資訊公開程度較低的有 3 個縣市。請問你要怎麼評估，後來又怎麼要求他們改善？

陳副署長素春：財政部和衛福部都有針對經費的執行進行監督考核，目前發現支用情形非屬社會福利支出項目的有 2 個縣市：桃園市和連江縣……

邱委員泰源：沒關係，我們不用指出哪一個縣市。

陳副署長素春：是，對於不符合使用項目的部分，基本上，會由委員率隊到該縣市進行輔導。如果是不可以支用的項目，就要請他繳回或不得執行。至於執行力較低者，就會採取限期改善的方式。

邱委員泰源：所以你們有在督導，只是這部分可能必須要落實稽核並提供協助。

另外，我有一個疑問，以銷售比值作為分配依據的用意何在？是要鼓勵推銷，還是怎麼樣？它的用意何在？以銷售比值作為分配依據的用意為何？

蘇次長建榮：如果當地銷售額比較多的話，就按照那個比例回饋給當地的地方政府，所以哪一個地方的銷售量比較多，他按照比例獲得的金額就會相對比較多。

邱委員泰源：但我的考量是，如果這個都市的人口比較多、比較有錢、購買力比較強，銷售量自然會比較高；偏鄉或弱勢的縣市，人少、錢少，連吃飯有問題了，哪有錢去買彩券？是不是這樣子？不曉得你們的看法為何？銷售少以致分配少，這會形成惡性循環，當然，這應該要先探討

政策的核心目標，但是光想也知道那些縣市會越來越慘，不曉得你們有沒有考慮到這個問題？

蘇次長建榮：當然，在 103 年之前，有 40%是依照銷售額去分配，後來我們也發現剛才委員所提到的問題，所以 103 年之後把比例從 40%降為 25%，各直轄市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年等 6 類的比例則調高到 60%。如果該縣市的銷售額並不是那麼多，但是其弱勢族群較多時，60%這個部分可以……

邱委員泰源：請問調降以後，整體銷售額有無降低？你們把銷售比例從 40%降至 25%之後，整體銷售量有沒有降低？

蘇次長建榮：整體銷售量是有降低，但不是那個因素造成的。

邱委員泰源：是另外一個原因？

蘇次長建榮：不是分配比例的關係。當然，我們是按各縣市的銷售額分配 25%給他……

邱委員泰源：所以沒有影響嘛！

蘇次長建榮：但是整體的銷售量是有下降的。

邱委員泰源：所以目前 25%是可以的？目前看起來應該是合乎公平正義、照顧弱勢縣市的原則？

蘇次長建榮：基本上，在訂定分配比例時，我們都會找地方政府來開會，他們同意這個比例。

邱委員泰源：好。另外一個問題是，如何避免地方政府以公彩盈餘來代替公務預算的心態，甚至採取實際作為？你們有沒有避免？要如何避免？

蘇次長建榮：我們和衛福部對於地方政府彩券盈餘的支用都有進行考核，我請衛福部來向委員答復。

邱委員泰源：好，簡要回答就好了。

陳副署長素春：我們在進行年度考核時，會把地方政府支用這些待運用數的比例列為評鑑指標之一。基本上，這個數字越高，他得到的分數越好，以上說明。

邱委員泰源：好，謝謝。關於這個議題，我們提出幾個簡單的建議，首先，應該要在政策的核心目標之下，定期檢討銷售比例、分配比例以及分配的內涵，不要只是變成公務預算的補充經費，否則會失去協助社會福利支出的本意。

最後，這些福利資源一定要與當地社區的醫療資源、保健資源結合，不要各自為政，應該以人為本，評估這個人需要怎麼樣的照顧。我們該給的醫療就給、該給的保健就給、該給的福利就給，以人為本，這樣才能真正給社區弱勢民眾一個完整的照護，未來可能要請衛福部要注意這件事情，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有沒有買過公益彩券？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有。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買過刮刮樂？

蘇次長建榮：都有，但是很少中獎。

鍾委員佳濱：我們都一樣，沒有偏財運。我們不斷在宣導買彩券可以做公益，所以經常去買刮刮樂作為活動摸彩之用，但是我個人都會直接捐給公益團體。目前公益彩券有許多類型，今天我想要請教一個公益團體、彩券承銷者長期所反應的問題。這些承銷者本身都領有身障手冊，他們向我反應，中獎的彩金要課稅，而目前課稅的起徵點是 2,000 元以上，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對，2,000 元。

鍾委員佳濱：以這一期的威力彩為例，5 獎的中獎金額是 4,000 元，稅金貢獻是 30 萬元，本期整體稅收則是 385 萬元。他們說一般民眾購買彩券的習慣是，如果他中的是小獎，通常不會兌獎，而是直接把兌獎的金額拿去購買彩券，次長應該了解這個行銷的方式。

蘇次長建榮：知道。

鍾委員佳濱：如果你向坐輪椅的朋友購買彩券，中了 2,000 元，他就會鼓勵你再買：「現在手氣正好，你就多買幾張，保證中大獎。」，我們心裡通常會這樣想：如果中大獎，就到銀行去領；中小獎乾脆就直接換成彩券，看看手氣好不好。你會不會這樣子？

蘇次長建榮：會。

鍾委員佳濱：我是沒有這個機會，因為我連小獎都沒中過。不過這樣的說法好像也有道理，所以我們要考量的是，如果我們把課稅的起徵點提高，稅金難免會有一點點損失，可是你把起徵點提高會增加彩券的銷售量，擴大彩券的銷售金額，提高彩餘分配的額數。就這一點，次長有沒有考慮重新評估，把 2,000 元課稅的起徵點往上調？

蘇次長建榮：關於 2,000 元的起徵點，如果只有彩券這一部分，那當然可以考量。問題是各類所得的扣繳標準是一致的，起徵點就是 2,000 元……

鍾委員佳濱：不是各類所得，而是包括統一發票……

蘇次長建榮：就是統一發票這類中獎的金額。

鍾委員佳濱：如果要把中獎的起徵點提高，你們不能只考量到公益彩券，還要考量到統一發票？目前財政部賦稅署有沒有做過評估？如果把統一發票中獎金額課稅的起徵點提高，對於稅源有何影響？

蘇次長建榮：我請署長來回答。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李署長答復。

李署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統計過，如果把統一發票課稅的起徵點從 2,000 元提高的話，不同的額度會有不同的影響，由於銷售業者曾經建議要提高到 5,000 元，所以我們也針對這個數字做過評估。如果提高至 5,000 元，統一發票的部分大概會有 1.12 億元的稅收損失；如果再加上公益彩券的話，大概會有將近 3 億元的稅收損失。

鍾委員佳濱：很好！賦稅署有做過調查。那你可不可以評估一下調高至 3,000 元、4,000 元的影響？因為你們評估的是 5,000 元，對不對？

李署長慶華：是，我知道上次鍾委員有舉辦過一個會議，當時委員有提醒我們就 3,000 元的部分進行評估。目前公益彩券的部分，我們有初步評估過，大概也會有 0.28 億元的稅收損失；至於統一發票的部分，因為我們還沒有計算出來，能否容許我們會後……

鍾委員佳濱：次長，這些銷售彩券的身障朋友建議把 2,000 元改為 3,000 元、4,000 元，圖的無非是可以多賣一些彩券、多賺一點佣金。這樣做能提升彩券的銷售量，彩餘也會隨之增加。你們的想法沒有錯，各類所得的扣繳標準應該一致，所以雖然統一發票中獎課到的稅金會相對減少，但是我希望財政部不要因為善小而不為，你們能不能去試算一下，在國庫稅金損失最小的情況之下提高起徵點？這樣做說不定可以創造更多的彩券盈餘，也能幫助這些銷售彩券的身障朋友增加他的銷售佣金，你們願不願意考量一下？

李署長慶華：我們可以做個評估。

鍾委員佳濱：你們做個試算好不好？次長，可以嗎？

蘇次長建榮：可以。

鍾委員佳濱：公益彩券另外一個課題是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規定，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這聽起來符合公益彩券的發行方向，因為獎金是誘因，目的是要人家買彩券，買了彩券之後就有彩餘。但這是雞生蛋、蛋生雞的問題，目前法律規定，未領獎金統統歸入彩餘，這對分配彩餘的社會公益團體當然有利，但是如果這些彩餘也能夠累積作為下期的獎金，它有可能會提高下期的銷售金額，擴大彩餘，也同樣能增加彩餘的分配數。次長，這個方式能不能也去評估一下？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我們回去再了解、評估。

鍾委員佳濱：請問國庫署，你們過去有沒有評估過？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委員報告一下立法的過程……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立法的過程，法律是規定全部歸入盈餘，對不對？

阮署長清華：對，我們本來就是希望這些沒有兌領的獎金可以納入彩金，但是那時候很多委員反對，因為會……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因為社福團體會希望彩餘增加，不過我覺得我們的方向是一致的，如果評估之後發現納入彩金可以刺激彩券的銷售總額、擴大彩餘，我想等著分配彩餘的團體也應該會樂見其成。對此，我沒有既定的主張，只是因為法規訂定之後，有人提出這樣的聲音，我希望財政部能再重新評估、考量。你們可不可以做個評估？如果部分獎金能納入彩金，彩券銷售總額或許會有一定程度的增加，這樣也能擴大彩餘的分配總數，你們能不能考慮一下？

蘇次長建榮：我們回去可以進一步研究看看。

鍾委員佳濱：剛才有講到統一發票，請問次長，你知道現在統一發票改用電子發票嗎？

蘇次長建榮：知道。

鍾委員佳濱：有些公益團體是長期收集紙本的統一發票，把中獎金額作為他們的公益資金，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統一發票改成電子發票之後，他們就少了這個機會，因此財政部也推出愛心碼的措施，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那你有沒有使用過愛心碼？

蘇次長建榮：我沒有。

鍾委員佳濱：沒有用過？那我就要拜託你了。當然，統一發票的獎金無法作為社福公益團體運作的主要收入，但是長期以來，有些公益團體會運用志工去兌紙本的統一發票，補充他們所需的資金。現在採用愛心碼，目的也是要彌補他們的收入損失，那財政部有沒有推動一些便利的作為，讓民眾知道可以捐愛心碼？申請愛心碼的社福團體有沒有增加？你們有沒有統計過？

蘇次長建榮：事實上，愛心碼的部分，從 101 年到 105 年都有逐年增加，我們會……

鍾委員佳濱：請你們把資料提供給我，你們說申請愛心碼的社福團體有在增加，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對。

鍾委員佳濱：好，那麼他們從愛心碼帳戶中所獲得的中獎金額，你們有沒有統計？

蘇次長建榮：中獎金額也逐年在增加。

鍾委員佳濱：也逐年在增加？那能不能把這些資料提供給我們？因為很多過去以統一發票中獎金額作為補充經費的公益團體都覺得，雖然他們申請了愛心碼，但是實際上知道的人並不多，尤其是大型通路商（像統一超商），有時候你跟他說：「我要捐愛心碼。」，他還回問你：「什麼是愛心碼？」，當然，我們都有開發這樣的程式，但是我覺得還不夠普遍，請財政部轉告目前有申請在電子發票上設定愛心碼的通路，要求結帳人員主動詢問顧客。多一個詢問的動作，捐贈的人就會多很多。

蘇次長建榮：可以。

鍾委員佳濱：這個部分就拜託次長了，待會我也會以臨時提案的方式，請財政部針對我之前就教的問題提出說明。第一點，彩券免稅的起徵金額能否適度提高？目前未兌獎之彩金是直接納入彩餘，如果部分納入彩金，對彩券的銷售有無影響？以上請你們做個評估。

第二點，請財政部努力去推廣愛心碼的措施，在開立電子發票的同時，直接詢問消費者有無要捐贈愛心碼，並於 3 個月後進行調查，看看申請愛心碼的社福團體有沒有增加？而他們透過愛心碼得到的統一發票獎金有沒有跟著增加？部長，可不可以這樣做？

蘇次長建榮：我是次長。

鍾委員佳濱：次長，對不起！希望有朝一日你能成為部長。可以做到嗎？還是要等到當部長才做？現在就願意做？

蘇次長建榮：現在就可以，我們也會透過統一發票的宣導來做這件事情。

鍾委員佳濱：是，謝謝，希望你當部長的時候，這件事情已經完成了，謝謝。

蘇次長建榮：委員不要害我。謝謝委員。

主席：請施委員義芳質詢。

施委員義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討論有關公益彩券的部分，財政部的報告分成經銷商的管理、發行機構的監督、盈餘或回饋金的應用等四個部分。在統計資料當中，電腦型彩券經銷商的平均收入從民國 96 年的 75 萬元提高到 101 年的 109 萬元，成長率約為 45%，顯

見公益彩券的經營績效相當不錯。

就本席所知，第 4 屆經營期限從原本的 7 年延長至 10 年，請問次長，延長 3 年的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能否請國庫署來說明？

施委員義芳：可以，沒有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最主要是考慮到效率和成本的問題，因為 7 年實在太短了，後來經過評估，決定延長到 10 年。

施委員義芳：我要問的下一個問題就和延長年限有關，所以答案是效益的關係？

阮署長清華：對。

施委員義芳：好，這一屆的經營時間是從 2014 年到 2023 年，一共 10 年，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103 年到 112 年。

施委員義芳：總共是 10 年？

蘇次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本席查了一下，收件數約為 25,000 件，審查合格的有 14,000 件，但是最後抽籤正取的是 5,800 件備取一半，2,900 件，所以最後正取的比例只有 23%。其中，身心障礙者占了 92%，原住民是 7%，單親家庭是 1%。本席認為幫助弱勢非常好，但本席擔心的是，這一屆延長為 10 年，但是因為替換率太低了，中間想要加入的人也無法取得資格。10 年是很長的時間，署長，你認為 10 年會不會太長？

阮署長清華：雖然是 10 年，但是從這一屆的情況來看，到目前為止已經有一萬三千多人出場，有些是違規，有些是沒有批購等等，這些人退場之後，還是會一直遞補進來。

施委員義芳：退場的人數有這麼高嗎？

阮署長清華：目前是……

施委員義芳：退場的數字怎麼可能有一萬多家？正取的只有五千多家，怎麼會有這麼多家退場？

阮署長清華：有些是放棄，有些是沒有批購而喪失資格。

施委員義芳：不是，正取的只有五千多家，退場的數字怎麼可能是一萬多家？

阮署長清華：不是，我講的是總和。

施委員義芳：你的數據是有問題的啊！

阮署長清華：我講的是電腦型和立即型彩券的總和，因為全部是有……

施委員義芳：我談的是電腦型彩券，我剛才就一直講是電腦型的了。本席很擔心，因為弱勢族群的人數相當多，正取只占了報名人數的 23%，你竟然還把一屆延長到 10 年，這是不是太長了？次長，你的目的是要幫助弱勢，既然如此，這麼長的時間只錄取 23%是不是太少了？

蘇次長建榮：如果時間長，他的資格就長，替換率會相對減少。對於弱勢族群而言，如果持續做下去，他等於會有 10 年的保障。當然，如果在下一屆，對於這種情況……

施委員義芳：下一屆是 10 年之後的事了，10 年後你可能已經高升院長了，剛才鍾委員稱你部長還算是客氣了。

蘇次長建榮：沒有，這個部分……

施委員義芳：我不曉得 10 年後能不能解決這件事情，你們有沒有什麼機制可以處理？因為 10 年太長了，你要了解，外面約有 70% 的弱勢族群是無法參與的。

蘇次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署長，這個部分你要多用心，你在答詢的時候都有一些失誤。

蘇次長建榮：我們回去以後再了解一下，看看有沒有可以改進的地方。

施委員義芳：次長，這個問題你要用心一點啦！

蘇次長建榮：我們回去以後看看……

施委員義芳：本席沒有任何的想法，只是 10 年這麼長的時間，外面還有 70% 的弱勢族群在等待，這個部分……

蘇次長建榮：當然，能夠照顧到大部分的弱勢團體是最好。

施委員義芳：好。另外，各縣市待運用數平均約有 200 億元，從 104 年第四季 150 億元計算至 105 年，平均大概都有 200 億元。這有兩種可能，一種是我們需要做的社會福利變少，不需要執行了；另一種是需要做的社會福利並沒有變少，而是各縣市執行不力。請次長說明一下，真正的原因是什麼？

蘇次長建榮：因為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到地方以後，它的用途有限制性，也不能取代原有公務預算的支出。在這種情況之下，各縣市會依照自己的財源規劃去執行，當社會福利的公務預算支出不足時，他才可以去動用這一筆錢。

施委員義芳：我想你在為長照找錢的時候，肯定找得很辛苦，如果這筆經費長期執行不力，是否要考慮針對它的運用方向重新評估？

蘇次長建榮：待運用數的比例，我們每年在做年度考核時，也會把它列為指標之一，就是希望地方政府不要一直把盈餘放在那邊。

施委員義芳：次長，你還沒有正面回答我的問題。盈餘這麼多，要不要考慮其他的運用方向？

蘇次長建榮：就是剛才委員所提到的長照的……

施委員義芳：我只是說類似的部分，因為你執行不力，還有那麼多錢嘛！那麼多錢你已經找得很辛苦了，為什麼在執行不力的部分，不會去考慮這個方向？

蘇次長建榮：因為衛福部對於這部分有一定的盈餘支用方式與項目，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這邊做一個說明？

施委員義芳：沒關係，不用說明，我是舉例說這些剩餘、執行不力的部分，是不是考慮其他方向的執行？

蘇次長建榮：好。

施委員義芳：另外，關於財政部主管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這部分……

蘇次長建榮：對。

施委員義芳：在 2017 年編列 2,460 億元左右，而彩券盈餘部分是 200 億元，占的比例大概是 8%；當然，在上一個問題裡面有提到執行不力的情況，這個執行不力的問題未來在監督方面是要怎麼樣去落實？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我們會再跟衛福部進一步研商，剛才跟委員報告過，因為彩券盈餘分配到地方政府以後，必須是特定項目才可以使用，而且是在公務預算經費不足的時候，才可以動用到這部分，因此也不能隨便動用。所以在這種情況下，當然我們在年度考核的時候，會把它納入指標來參考。至於未來怎麼去改善，我們會再跟衛福部這邊……

施委員義芳：上面那個題目跟這個題目是連貫的，所以你應該充分地就前面的問題去檢討一下。

蘇次長建榮：好。

施委員義芳：再下來談一下回饋金的部分，我覺得那個回饋金委員會在審查的時候，似乎是散財童子，就是只要來申請的大概 100%都通過，從 104 年、105 年、106 年的數據看來，其中只有 105 年大概是因為立法院刪減預算的關係所以才不是那樣，要不然也是 100%通過。當然，我有看到你們逐年的預算有一點慢慢在降低，到 106 年大概是九千多萬元，這個部分是不是都沒有審查，反正你來申請就通過？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次長說明一下？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未來我們在基本上，第一個，因為它是分配到衛福部、原民會、勞動部及財政部，所以未來在這部分就如剛才幾位委員提到的，回饋金的使用要法制化，在法制化以後我們在審查方面就會採取嚴格的……

施委員義芳：我想這個部分你們 106 年已經執行了，如果往後再這樣，本席會考慮刪減你們的預算一半以上，因為這個部分感覺上幾乎都沒有任何審查的機制，你們的……

蘇次長建榮：未來法制化以後，我們會採取比較嚴格的審查機制。

施委員義芳：另外關於經銷商人頭的部分，跟社會的期待感覺落差很多，因為這裡面有提到，在這幾百家裡面，「身故」部分或是「自願放棄」部分，大概占了 55%左右；但是其他真正的人頭部分，你們在稽查當然會說在 6 個月之內稽查 4 次、在當事人不在的情況下要去撤銷，但是實際上這些經銷商是一間比一間大，僱用的賣彩券小姐或先生又是規模越來越大，這個部分感覺跟社會上的落差相當的大，未來是不是稽查人員或機制必須要作一些考量？

蘇次長建榮：當然人頭的部分是不可避免的，但是我們會儘量再跟臺彩公司這邊進一步來建置一個比較嚴謹的查核程序。

施委員義芳：這個部分跟社會期待是有落差的，既然你要照顧弱勢群組，那你就要真正落實這種查核機制，讓遞補的人或是可以參與的人能夠更多，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是。

施委員義芳：好，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請費委員鴻泰質詢。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蘇次長，今天專案報告的這個題目，我對於財政部沒有什麼意見，目前也沒有人跟我說有什麼弊案；但是我對衛福部有一點點意見，就是在你們

衛福部的報告裡面，關於用途的部分，我想請教蔡次長，這個用途是用於補助你們部本部、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的各種活動，這裡面的項目，憑良心講，當然就隨著主政者的主觀意識來做，這點我覺得資料還是要把它公開。所以我送給兩位次長 8 個字，做這些事情要「資訊公開、擴大參與」，好不好？把它攤在陽光下，我相信大家就不會有什麼怨言。蔡次長先暫時請回。

請教蘇次長幾個跟今天題目不太相關但是跟你的業務相關、也是大家所關心的問題。我們也知道你是國安基金的操盤手，也就是執行秘書，最近我們的股市量真的不好，今天好像預估最多到 600 億元，前兩天還不到 500 億元，你是怎麼看這個問題的？當然這不是你的業務，但是證交稅最後還是牽涉到我們國庫的收入嘛！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費委員鴻泰：你也負責股市的穩定以及 8 家官股銀行營收的問題。

蘇次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我今天不想談證交稅、證所稅，我覺得證交稅、證所稅的問題最好暫時先冰凍一段時間，因為前幾年你還沒到行政團隊裡面，我們在財委會為了這兩個問題爭辯得太久，所以我建議證交稅、證所稅應該暫時冰凍一段時間。

蘇次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針對我們的護盤、我們的交易量這兩個問題，我想就教於你的專業，首先是如何讓我們的交易量上升？第二個，關於護盤的問題，我教書到現在那麼多年，我是採取自由學派的想法，我覺得我們儘量不要伸手去護盤，除非國際的局勢有一個很重大的改變；美國的股市也是，碰到很重大因素的時候，才暫停交易而已，國家也不會伸一隻手到裡面去，因為伸手到裡面去，我覺得最後對股市應該不是正面的成長、不是正面的看法。請教次長，你在什麼時候決定要護盤？你如何把交易量提高？

蘇次長建榮：關於交易量的部分，據我的瞭解，基本上這個是有它結構性的因素存在，所以也不是說國安基金或是任何一個基金進去護盤就能夠持續下去的事情，這個部分我想金管會或是臺灣證券交易所這邊應該有他們的想法；至於指數的部分，剛才委員有提到國際經濟情勢突然有重大的轉變，造成國內金融秩序有點混亂的時候，當然這個是國安基金要進場的一個前提，但是我要誠實地跟委員報告，國安基金即使要進場，也要先召開臨時委員會，由國安基金委員依據國安基金進場的條件……

費委員鴻泰：我先請教次長，現在就以今天為例好了，現在是處於你可以去執行進場或者不可以執行進場的狀態？

蘇次長建榮：我想這個是短暫性的變化，所以剛才在盧秀燕委員質詢時，我也說這個是我們實際觀察，但是……

費委員鴻泰：講實話，你可以回答就回答，你不能回答我也不勉強，今天你是有授權可以進場或者是沒有授權不能進場？

蘇次長建榮：今天我沒有授權，我是不能進場的。

費委員鴻泰：OK，我還是建議，因為股市是經濟的櫥窗，現在全世界的國家大概交易量都不太好。

蘇次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這是世界的問題，臺灣又是世界的一小部分，我覺得量要好重點不在財政部，金管會可能有一點點關係，主要還是在經濟部、在交通部，經濟成長自然就好了！當大家看到股市時，一定是看一個 future，未來好、可以獲利，那當然大家要進入；未來的前景不好或者是不知道情況（uncertainty），那當然大家就猶豫了嘛！

蘇次長建榮：是。

費委員鴻泰：道理就那麼簡單，所以我覺得護盤的次數要儘量減少，好嗎？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們……

費委員鴻泰：我想你身為一個學者，應該從實務跟理論都看得多了，我覺得護盤護太久了，最後會沒有效果，好嗎？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們會謹慎。

費委員鴻泰：請衛福部蔡次長也上來，我請教兩位一個問題。先請教蔡次長，我們現在的健保費你覺得是費用還是稅？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這中間有……

費委員鴻泰：要很明確地回答，你不要告訴我說一半、一半。

蔡次長森田：36%是政府出的……

費委員鴻泰：我在問你什麼東西啊？你聽懂了沒有？我說我們健保費的性質是稅還是費用？你後面不用回答了，如果你不知道就說不知道。

蔡次長森田：應該是費用。

費委員鴻泰：請教蘇次長，從學者的角度、實務的角度來看，你覺得我們健保所繳的錢，應該是屬於費用的部分還是屬於稅的一部分？

蘇次長建榮：從學理上來講，因為健保它是社會保險的保費，所以它是指定用途，是一種捐，那麼……

費委員鴻泰：是一種什麼？

蘇次長建榮：「捐」。

費委員鴻泰：「捐」？你要講話小心一點，捐的話，如果是稅捐，就是要你們來收嘍！

蘇次長建榮：這不一定。

費委員鴻泰：什麼不一定？我跟你講，本人在立法院那麼多年，我們對於一代健保、二代健保這個辯論了很久哦！之所以由二代健保變成補充保費，主要的原因就是到底是稅還是費哦！那時候還是衛生署的時代，他們說請五區國稅局幫忙收，當時財政部所有人員大家的看法是，因為這不是稅不能代收，所以我再請教你，除了學者身分之外，你還是財政部的次長，關於我們現在

健保所繳的錢，你覺得是費用還是稅收？

蘇次長建榮：它的費用性質比較高。

費委員鴻泰：我為什麼會問這個問題？尤其衛福部你們要去講清楚，昨天有人看到你們開始規劃的第三代健保，如果這是稅的話，那很簡單，不需要那麼麻煩，我把綜所稅裡面加一個比率就好了，多麼簡單！就好像我們在證券市場，那個證交稅券商幫你收完了就直接進國庫啦！對國家而言，我的稽徵成本是零啊！你們今天是健保費，是費用，我先講那個觀念，雖然我不是公衛專家，但是我研究很多，如果說健保費是費用的話，比照商業保險，那是背上一個風險的觀念，對不對？如果是稅的話，那是背上國家的一個福利的觀念，雖然你們是「『衛生』『福利』部」，兩個都在你們那裡，可是這兩個觀念是不一樣的，如果是稅的話，財政部可以幫你們收，你們的稽徵成本也很簡單，那也是零，現在你們的稽徵成本還是有一些哦！如果變成是跟稅連結在一起的話，假設財政部不幫你們收，你們就要成立各個地方的類似國稅局辦公室，那稽徵成本會增加很多、很多。請問次長你是不是主管這個業務？

蔡次長森田：對，我是主管這個業務。

費委員鴻泰：主持人，我時間還沒有到，你站起來會給我壓力不好，請坐。你對待別人要跟對待我一樣，不要有雙重標準。

我請教一下，你是主管這個業務嗎？

蔡次長森田：是。

費委員鴻泰：那請問你，三代健保你們要朝稅還是朝費用？

蔡次長森田：我們並沒有講「三代健保」這個名詞，我們現在講的是二代健保要去做一些修正，那我們也請……

費委員鴻泰：修正是朝稅還是朝費用？

蔡次長森田：都有，都有……

費委員鴻泰：不能都有哦！

蔡次長森田：這個我們……

費委員鴻泰：在實務上都有的話，到底是三七分、四六分、五五分、二八分？這個東西會有問題哦！

蔡次長森田：我講的都有是……

費委員鴻泰：因為你牽涉到很多行政上的問題，麻煩你們講話，這樣好不好？你們如果都要講到稅這方面的問題，請你們先去徵詢一下財政部，好嗎？

蔡次長森田：是。

費委員鴻泰：OK。

主席：在陳賴委員素美質詢之前，先做以下宣告：今天中午我們不休息，會議繼續進行到今天的議程結束為止；11 時 50 分請工作人員發送便當。

請陳賴委員素美質詢。

陳賴委員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蘇次長，關於我們公益彩券的盈餘狀況跟回

饋金的使用，因為它主要就是照顧我們需要照顧到的弱勢，所以它的執行績效跟效率是非常重要的，您認同嗎？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對，當然。

陳賴委員素美：那按照我們財政部今年 6 月所發的新聞稿，我看標題上面寫著「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效果佳，對於社會福利甚有助益」，所以財政部認為我們公益彩券回饋金的使用效果相當好是嗎？

蘇次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你自我感覺非常好，但是本席調查了 100 年到 103 年這 4 年以來關於衛福部、勞動部及原民會的公益彩券回饋金使用狀況，我覺得它的使用狀況一年比一年差！為什麼會這麼說呢？我們來看一下 100 年到 103 年衛福部公彩券回饋金執行計畫一覽表，仔細看哦！100 年的部分，我們按照核定的件數 1,015、良好件數 866、占總件數比例 85%來看，這是說「核為良好」的情況；請再往下看，到 101 年是 77%，102 年是 73%，到 103 年剩下 67%！所以它可以說是逐年下降，那你怎麼會說它執行率非常好呢？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衛福部答復？這個原因是什麼？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陳副署長答復。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應該是說，以回饋金的整個執行率來講，應該是有達到 90%以上，因為在整個年度裡面，最近以來申請的件案大概都是在 1,500 件左右，我們核定的大概就是 1,100 件，所以其實在核定上面應該也是有一些處理，那另外因為每個案件有金額大小…

陳賴委員素美：好，您剛剛的報告，就以剛剛的圖表來看，它的確是下降的，就是核定為良好的案件數量是下降的，是不是？

陳副署長素春：應該是說先看它當年度的申請件數，然後再來看核定件數，不一定會有這樣一個可能都是一直在下降的趨勢，譬如說 103 年它申請件數是 1,466，但是 104 年它就升為 1,525。

陳賴委員素美：對啊！這些申請的我知道，但是你核定良好的數字的確就是按照我們的比例在下降啊！所以這個部分也請你帶回去好好地檢討一下。

陳副署長素春：好。

陳賴委員素美：另外是勞動部的部分，我看也半斤八兩啦！您看一下勞動部這邊的圖表，100 年的時候，良好的件數占總件數的 76.4%；101 年是 64%；102 年是 56.8%；103 年有好一點，是 73.4%，但是按照我們的比例來講，也是下降的。請問勞動部，為什麼會這樣子？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黃署長答復。

黃署長秋桂：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提案的單位他們提的計畫，在我們審查之後，事實上有相當的部分是沒有通過，所以就會影響到整個的執行情況。

陳賴委員素美：所以這個部分還有很大的改善跟努力空間嘛！對不對？

黃署長秋桂：對，我們已經提了一些精進作法。

陳賴委員素美：好，另外是原民會這邊，您看一下原民會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計畫，100 年的時候是 18.4%，101 年是 15.4%，到 102 年是 26%，雖然 103 年有 75%，可是前面幾年您看一下，這個比例是很偏低的，為什麼會是這樣的情形呢？

主席：請原民會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答復。

伊萬·納威副主任委員：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們每一年的情況不太一樣，平均執行率大概是在 85%到 90%之間，有一年比較不好的是在 104 年，因為聽說那個時候評鑑上比較嚴謹，所以通過的不多。

陳賴委員素美：好，我現在要回歸來請教次長，查閱了這些公益彩券回饋金的執行績效，這每年二十多億元的公益彩券回饋金，剛剛也看到這些數字了，所以本席認為，跟您講的那種「執行良好」還有一段距離，這個希望政府能夠加強輔導跟監督，不要讓我們政府這個回饋金的美意被辜負了。

其他各部會的代表可以先請回，我現在想請教蘇次長，次長瞭解我們公益彩券查核不實的問題已經由來很久了，對嗎？

蘇次長建榮：是。

陳賴委員素美：那我想請問次長，公益彩券成立到現在已經幾年了？

蘇次長建榮：從 2008 年開始……

陳賴委員素美：也可以請國庫署署長來答復。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從民國 88 年開始。

陳賴委員素美：88 年到現在幾年了？

阮署長清華：應該是……

陳賴委員素美：18 年了對不對？在這 18 年當中，我看了一下、調查了一下資料，次長我告訴你，僅辦理過 13 次實地查核，您覺得這樣子的查核次數會不會太少了？

蘇次長建榮：這個當然次數會相對比較少，不過我們也知道這個情況，所以未來我們會加強。

陳賴委員素美：會加強？

蘇次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我看了一下，等於是一年平均不到一次，所以這樣子是不及格的、是不對的！

蘇次長建榮：實地查核的部分是 101 年才開始的。

陳賴委員素美：101 年開始？

蘇次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好。另外，我想請問一下，我們知道查核也可以委託發行機構嘛！

蘇次長建榮：對，臺彩公司。

陳賴委員素美：這半年來，次長您知道臺彩公司電腦型大樂透的經銷商，被取消資格的人數總共有 37 個，而立即型刮刮樂的經銷商，經過查核以後被取消的人數是 1,373，這 1,373 人當中非本人親自銷售的比例最高，總共有 1,190 位，占了總件數的 86.7%，這樣的比例是不是說明我們公益

彩券的經銷商裡面人頭戶的情形相對是比較嚴重的？本席請問，對於這些人頭戶，我們如何在未來能夠加強這個部分的查核？因為你們如果查核不實，我們就沒辦法將當時要照顧弱勢族群的立意予以落實，這些弱勢族群不但沒有被照顧到，反而是變相圖利一些不需要被照顧的人。

您認為這個部分我們未來要如何監督、查核，實地來瞭解這些狀況？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第一個，我們會要求臺彩公司在這部分加強；另外一部分，未來我們也在思考是不是有可能跟地方政府結合，因為說實在的，財政部國庫署的人力是有限的，所以在查核上面當然就沒有辦法那麼密集，但是未來如果有可能的話……

陳賴委員素美：你未來也可以結合我們的地方政府，跟衛生單位也可以結合啊！

蘇次長建榮：對，未來如果在法規上可行的話，我們會結合地方政府來做這件事情。

陳賴委員素美：好。另外，針對我們國庫署編列 2,500 萬元的廣告行銷費用，我很納悶，因為署長告訴我說為了最近樂透彩的行銷不佳、生意一落千丈，所以要做廣告。我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是我們國庫署要編 2,500 萬元的經費來做這樣子的廣告？我一直很納悶，公益彩券發行那麼多了，我想全臺灣沒有人不知道公益彩券是要做什麼的，這些會買公益彩券的人，也已經知道要買公益彩券，不買的人還是不買，你認為做廣告就可以刺激這些不買的人去買嗎？以次長您的角度、您所瞭解的，您認為有這個必要性去編這樣的預算嗎？

蘇次長建榮：這個 2,500 萬元最主要是針對公益形象的廣告。

陳賴委員素美：我現在講的是公益形象，那你要做這個公益形象廣告，要傾向廣告誰呢？是我們財政部嗎？還是臺彩公司呢？還是哪一個單位？還是我們的政府？

蘇次長建榮：主要是彩券的本身。

陳賴委員素美：彩券的本身？彩券的本身就已經是公益，剛剛已經講有 18 年了啊！我想沒有人不知道公益彩券是要做什麼的吧？這還需要做廣告嗎？既然我們的生意不好，用了廣告生意就會變好嗎？那為什麼不是臺彩公司自己來編經費做廣告，而是我們國庫署編經費來做廣告呢？我就是很不明白這個道理，你可以告訴我嗎？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未來我們會再進一步檢討，因為整個在前兩次……

陳賴委員素美：我們財政部本來就是要——開源節流是我們重要的工作啊！我們自己怎麼可以編一個預算說要做形象廣告？我聽了就覺得很好笑！好不好？這個部分我想錢都要用在刀口上，因為 2,500 萬元的預算，我會覺得生意不好，那你可以想像為什麼會生意不好？是整個經濟面的問題嗎？而不是我們做了廣告經濟就會好，更何況是我們國庫署編的經費，18 年來已經有 2 年沒有編這個經費了嘛！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對。

陳賴委員素美：今年編這個經費，你實在應該要好好跟我們報告、說明清楚！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質詢。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請教衛生福利部蔡森田次長，所有公益彩券的盈餘，大概有多少金額是分開了以後由你們來監督管理的？現在衛福部這邊關於是稅是捐的問

題，有時候大家實在也搞不清楚，健保補充保費 2%也是你們在控管嗎？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對，那個都直接就進到健保的基金裡面。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是 2%？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有收取健保補充保費 2%的？

蔡次長森田：這個應該是在二代健保修法的時候法上面訂的。

羅委員明才：民眾都覺得你們強取豪奪啊！全世界有哪一個國家有收取健保費充保費 2%的？北韓嗎？

蔡次長森田：目前應該是沒有。

羅委員明才：都沒有？

蔡次長森田：目前沒有。

羅委員明才：那你們為什麼巧立名目、獨創一個這樣子的項目？這個是不是應該要廢除？我看到現在整個股市的交易量，因為你們作梗，然後林全林院長也說希望量可以達到 1,000 億元，但是你知道現在的日均量大概是多少？次長知道嗎？你們都收錢你們也不知道啊！

蔡次長森田：600 億元吧？

羅委員明才：日均量一再地破底，這兩天創新低是 500 億元，以前一千多億元、兩千億元是常態，國家的經濟市場制度被你們搞得亂七八糟，股票沒有人買，而且連彩券也沒有人要買，因為大家不想再上當。請問次長，買一張公益彩券，你們扣多少錢？就派彩而言，假設一張 100 元，中獎人大概可以領到多少錢？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超過兩千元的話是扣繳 20%的稅率。

羅委員明才：公益彩券發行將近 20 年，你們有沒有研究過受傷害的是哪一群人？我們不要說「公益」二字，大家平常都可以做公益。其實假買彩券之名在行公益，是「摸蜆兼洗褲」，有一點是在夾帶，若真要做公益，直接捐錢給陽光基金會等公益團體。不知道你們有沒有發現，這整個結構，長期以來是在剝削社會的哪個階層？請問在座各位，有哪位是經常性買彩券的？本席所謂的「經常」，就是一個星期買一張。有一位！你是台灣彩券公司的總經理，當然是身先士卒。在座各位，包括記者在內，也沒有？

蔡次長森田：跟委員報告，我是每個星期都買。

羅委員明才：次長還滿捧場的，你有沒有中獎過？

蔡次長森田：有啦！最高 1,500 元。

羅委員明才：可能是花了好幾萬元，才中 1,500 元。這是公益彩券，不是愛國彩券；現在還有沒有愛國獎券？

蔡次長森田：現在沒有。

羅委員明才：其實這都是用一個名稱吸引大家來買彩券。以前的愛國獎券是由臺灣銀行發行，每個人都會問你愛不愛國，不買好像就會落人後，會被人指指點點說不愛國，於是就想辦法去買。買了半天，那些錢跑到哪裡去，我們也不知道，就好像這個公益彩券一樣。本席也買過，看到

「公益」二字，我也不落人後，幾年前買彩券的人還大排長龍，大家都認為要做公益，不可以丟臉，於是就趕快去買，但最後發現都不會中。

本席要請教蔡次長，健保補充保費 2%何時要廢除？

蔡次長森田：那是因為當初在二代健保的時候，將它擴大稅基，但現在已經降至 1.91%。對一般散戶來說，其實不太能課得到。

羅委員明才：你們從股利裡面收二代健保費，一年收了多少？

蔡次長森田：大概 400 億至 450 億。

羅委員明才：一年收 400 多億，那就很清楚了嘛！

蔡次長森田：那是所有的補充保費，不是只有股利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你們從股市裡面課到多少？

蔡次長森田：大概 100 多億。

羅委員明才：所以這個市場是不健全、不健康的！你們每一年莫名其妙的從這裡面剝了 100 億，已經有幾年了？

蔡次長森田：大概是民國 102 年開始的。

羅委員明才：也就是說，你們從這個市場上已經撈走四、五百億。本席請你們趕快跟上級討論一下，這幾年國家稅收每年都超徵，去年超徵 1,800 億，前年超徵 1,600 億，大前年超徵 800 億。照理說，納稅義務人都應該聯名要求國家退稅給我們。昨天我問部長這個問題，部長說先不要退，後續再看情形；但本席認為國家稅收已經超徵這麼多，健保補充保費 2%的部分就應該退掉，你們一直收，會讓老百姓有雪上加霜的感覺，連吃個小火鍋都要貴 30 元，薪水都沒有漲，身上的責任卻一直增加，還叫我們去買公益彩券，也沒有中獎過。這個部分，請次長回去檢討。

接下來要請教台彩公司黃總經理，聽說你上任之後，也是絞盡腦汁，連豬哥亮、李美秀全部都來幫忙賣彩券，與去年、前年比較起來，今年度整個營運銷售差了多少？

主席：請台灣彩券公司黃總經理答復。

黃總經理志宜：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是公益彩券從民國 88 年開始行銷以來，銷售金額最高的一年，有 1,376 億。

羅委員明才：在這 1,376 億裡面，國庫收了多少？

黃總經理志宜：公益盈餘大概占了 24%至 25%左右，要 2,001 元以上才課稅。

羅委員明才：與去年同期相比，今年 1 月至 11 月為何會大幅縮減那麼多？

黃總經理志宜：少了將近 170 億。主要是今年 2 月 6 日在台南發生了 6.4 級大地震，適逢小年夜，不到幾天又是農曆新年，農曆新年期間原本是彩券產業銷售最暢旺的時候，因為碰到地震，我們就把過年期間的廣告拉下來，因為我們賣的是公益彩券，並非以營利為目的……

羅委員明才：你們幾年的促銷都會有一些代言人，哪個代言人代言得最好？

黃總經理志宜：大家的反應覺得豬哥亮、林美秀、浩角翔起都不錯。

羅委員明才：剛剛說要有廣告的經費，如果有下一個廣告要做，你會找誰來代言？

黃總經理志宜：報告委員，這兩種廣告不一樣，我們做的是商業廣告，財政部做的是形象廣告，形

象廣告與公益彩券的社會福利、全民健保、國民年金有關。

羅委員明才：這個部分真的是兩難，因為在它的遊戲規則上，買家其實是吃虧的，買最多的都是柴契爾夫人，都是比較基層的在買，久了之後，全部被抽光光。我們一方面替他們感到不捨，另外一方面，為了要做一點公益，又希望大家去買，兩者之間真的要找一個平衡點。本席希望買彩券的人，不要因為你們的廣告而傾家蕩產；行有餘力，就加減買一點，做一點公益，要適可而止。希望你們在廣告上要多拿捏，要恰到好處。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媒體報導，大概要到 12 月中旬，流感疫苗才會繼續進來，而流感疫苗需要 2 至 4 週才會產生足夠保護力。本席認為，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本來就屬於高風險的對象，應優先確保公費流感疫苗貨源。至於流感「自費疫苗」缺貨的事情，衛福部卻要以公費流感疫苗借調，衛福部是否可以保證，只要符合公費流感疫苗施打對象，疫苗都不會缺貨？

主席：請衛福部蔡次長答復。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今年是 600 萬劑，到目前為止已施打了 300 多萬劑，應該還有 200 多萬劑。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應該不致於缺貨？

蔡次長森田：應該是足夠的。

林委員德福：據本席了解，像一些年長者施打流感疫苗確實是有效果，萬一疫苗貨源斷了，缺了，疫苗要到 12 月中旬貨源才會再進來的話，因為它需要 2 至 4 週的時間才會產生保護力，這麼一來，就快到過年期間，時間會拉得很長。其實流感疫苗每一年都要施打，站在衛福部的立場，不論是公費部分或自費部分，你們一開始的進貨量是不是就應該大一點，到第二階段的時候，再看狀況繼續補。次長的看法呢？

蔡次長森田：因為今年的流感問題很嚴重，我們預估施打疫苗的人會特別多，所以我們就增加了一倍，總共是兩倍的量進到台灣。

林委員德福：因為很多年長者幾乎每年都會去施打疫苗，所以你們事前一定要做好統計，讓這些年長者都能夠施打，這是衛福部的責任。

蔡次長森田：是。

林委員德福：你們不能因為貨源沒有進來，就這裡缺，那裡缺，本席認為這不是根本的解決之道。

蔡次長森田：報告委員，到目前為止還沒有缺貨的問題。

林委員德福：我們希望不能斷貨。

接著要請教財政部蘇次長，為合理分配及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財政部訂有「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並設有「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本席建議比照「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將「社會公正人士」列為選聘對象之一，其中小組成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請問財政部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剛剛也有幾位委員對公益彩券回饋金的使用有一些意見，目前部裡面也在思考未來在公益彩券回饋金的部分是不是要法制化，我們會朝法制化的方向來調整。

林委員德福：監督小組裡面的社會公正人士，選聘對象不論男女，任一性別至少不能少於三分之一，財政部的看法為何？

蘇次長建榮：未來如果法制化之後，這部分也許我們就會併同盈餘的運用管理監督委員會去進行……

林委員德福：因為公益彩券發行條例自從 97 年修正至今，已將近 8 年沒有修法，財政部近期內會不會針對公益彩券發行條例提出「行政院版」的修法計畫？

蘇次長建榮：發行條例部分，未來我們會針對公益彩券回饋金的部分入法。

林委員德福：既然要修法，過去這段時間你們在 run 的時候，覺得哪個部分有缺失，本來就應該有一些調整，讓它更落實。

蘇次長建榮：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帶回去了解，如果有需要修正的地方，我們會提到大會來做討論。

林委員德福：自 104 年度起，第四屆公益彩券回饋金總計 27 億元，但目前「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回饋金額尚未修訂，新臺幣 20 億 8,680 萬元。財政部尚未修正第九點分配公式，請問它存在的原因為何？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我們在 103 年的時候已經修正，原先的回饋金是新臺幣 20 億 8,680 萬元，應該按照現在的公式來分配；至於超過的部分，供衛生福利部以收支並列方式辦理新興社會福利支出，所以 20 多億是基本的，現在每年是 27 億，多了這 7 億由衛生福利部以收支並列的方式，辦理新興的社會福利支出。

林委員德福：105 年 9 月公益彩券盈餘與去年同期相比，衰退減少了 42.02%，盈餘減少約 12 億元；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截至 9 月為止，盈餘分配數累計約為 188 億元，請問蘇次長，105 年剩下兩個月，依財政部推估 105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是否有機會超過 104 年度的 335 億元？

蘇次長建榮：按照目前的銷售情況是不太可能。

林委員德福：為什麼落差會那麼大？

蘇次長建榮：剛才台彩公司也稍微報告過，一方面是因為今年年初的時候，遇到一個大地震，受到了影響，另一方面是今年幾次的威力彩或大樂透等等，沒有累積到多期末中的情況。去年會有那麼多，主要是因為有幾個彩券如威力彩、大樂透等等，累積好多期都沒有中，炒熱買氣，讓銷售額得以提升。

林委員德福：對於「疫苗基金」與「國民年金」的挹注是否會產生一些衝擊或影響？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是不是由衛福部來回答？

林委員德福：因為它減少了 42.02%，對於疫苗基金、國民年金的挹注一定會有連動，會有影響，而產生衝擊。

蔡次長森田：確實是會減少……

林委員德福：若有減少，你們要如何去彌補這個缺口？

蔡次長森田：通常我們就只好從公務預算來補足。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們的公務預算本來就有準備，多的就繳庫，不夠的部分就用公務預算來彌補。

蔡次長森田：不過，我們通常第二年的時候會回來撥補前一年不足的數目。

林委員德福：所以是第二年才能來撥補、來處理？

蔡次長森田：是。

林委員德福：蘇次長，據媒體報導，被當人頭的這些弱勢族群除了因彩券收益而被取消社會補助之外，還要繳納因彩券收入隨之而來的營業稅和所得稅，公益彩券發行以來，人頭戶稽查成果如何？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可否請國庫署跟委員說明。

林委員德福：好。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人頭戶很難認定。

林委員德福：查人頭戶是由財政部負責還是台彩公司？

阮署長清華：台彩公司。

林委員德福：人頭戶除了會要被取消社會補助，還要繳納營業稅和所得稅，因為兩者是連動的，目前到底查到多少人頭戶？

主席：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彩券中心陳執行副總經理答復。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主席、各位委員。2 年 9 個月來，第 4 屆取消了 44 位電腦型經銷商，立即型則取消 12,434 位。

林委員德福：立即型如果是用人頭，就馬上取消？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對，目前電腦型經銷商總共 5,734 位，立即型大概有四萬七千多人。

林委員德福：四萬七千人中有一萬多人被取消？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本來是五萬多，取消一萬多人，剩下四萬七千多人。

林委員德福：有四十幾位是電腦型的？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對，事實上，每位經銷商都根據我們的遴選辦法選出來的，他們都是用很公平、很正常的方式申請的，我們每個月有 2 次的查核，對此，台彩非常嚴謹，他如果是合法申請的，我們不能隨便認定他是人頭，除非有協議或轉讓書，我們才能認定他是違法的。

林委員德福：這個部分要嚴謹一點，因為一般人頭戶都比較弱勢，有些人頭戶因此被取消社會救助，甚至要繳納營業稅、所得稅，衍生很多後遺症，查核時一定要嚴謹。

主席：林委員的質詢要誠實回答，這兩年來，國保不足部分，你們是跟基金借支的，不是用公務預算撥補的，回答委員的質詢要誠實。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彩成立的目的是什麼？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一是挹注社會福利的財源，一是透過這個機制照顧一些弱勢團體。

徐委員榛蔚：其實公彩在身分的訂定上非常嚴謹，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是。

徐委員榛蔚：有四種身分可以申請經營公彩投注站，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是。

徐委員榛蔚：分別是身障者、單親、低收入戶及原住民，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是。

徐委員榛蔚：這四個身分別抽中經銷商資格後，在籌措辦開辦費上是有困難度的，我相信次長應該很清楚。

蘇次長建榮：當然。

徐委員榛蔚：設備、租金、押金及保證金等開辦費至少要 40 萬，對單親家庭、弱勢者而言，要他們籌措 50 萬成為經銷商，可能很困難，所以才會有人頭戶產生，是否如此？

蘇次長建榮：抽中以後……

徐委員榛蔚：轉讓。

蘇次長建榮：營業據點的裝修，當然有一些資金需求。

徐委員榛蔚：有優待或其他方式嗎？

蘇次長建榮：創業資金的需求可以透過勞動部或地方政府相關協助機制予以幫忙。

徐委員榛蔚：透過這個機制申請，有時候還滿困難的。

蘇次長建榮：一部分是勞動部推出的微型創業貸款，婦女、中高齡國民最高可以申請……

徐委員榛蔚：這個辦法我知道，但申請貸款很困難，如果真的要照顧這四個身分別的弱勢族群，財政部可否提供便民的措施，讓他們抽中經銷商資格後，能在期限內完成籌資，而有一個安身立命的工作及固定的收入。這部分請提供書面給本席。

蘇次長建榮：是，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

徐委員榛蔚：台彩成立以來，每年都有這個問題，尤其是轉換的時候，這是一個有待解決的大問題。盈餘部分，現在給地方政府 50%，在這 50%中，又有 15%平均分給所有直轄市、縣轄市，其他的 85%再讓民間業者和地方政府申請，對不對？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阮署長答復。

阮署長清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公彩盈餘的分配，15%照公式分配，25%按照銷售額分配，另外 60%按照 6 種人口指標計算，每一個指標都是 10%。

徐委員榛蔚：公彩盈餘按照人口數、銷售額這兩項指標分配給地方政府，對花東兩縣真的很不公平，因為我們的人口數少，銷售額也一定少，因為這是因果關係。這個機制能否給花東兩縣、偏鄉更大的助益？因為其實我們財政部最知道，在統籌分配款裡面，花東兩縣基本上非常、非常的少，所以如果在這個部分是多的部分，我們真的是需要中央以及回饋金的部分能夠來增加挹注，可以嗎？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因為這個指標裡面除了人口還有銷售之外，事實上還有弱勢團體，如果

偏鄉地方弱勢團體人口多的話，相對他受到分配的金額也會相對提高。

徐委員榛蔚：好，沒關係。那您給花東兩縣一年大概多少呢？

蘇次長建榮：這個我們再查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榛蔚：現在可以給資料嗎？

阮署長清華：在找資料的過程當中，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們剛剛所講的人口數不是一般的人口數，是比如說像老年或者是身障的、或者是兒童的，所以就是屬於比較弱勢的這些……

徐委員榛蔚：這三方面的比例是嗎？

阮署長清華：對，就是六種，都是弱勢的。

徐委員榛蔚：好，沒關係，您待會兒再補上。另外，有關我們現在回饋金的部分，剛才是盈餘的部分，現在是回饋金的部分，我們的公務預算和回饋金是分開執行的嗎？是不是？

阮署長清華：是。

徐委員榛蔚：所以在回饋金的部分，我們有四個單位是有使用這回饋金，在報告裡面是財政部、勞動部，還有原民會以及衛福部。請問這四個單位各是多少錢？因為你現在回饋金是固定的嘛！

蘇次長建榮：這四個單位他們是有一個比例。

徐委員榛蔚：有一個比例？有怎麼樣的比較，可不可以直接告訴我就好。

阮署長清華：基本上大概是衛福部最多，加起來應該是二十一億多。

徐委員榛蔚：沒關係，衛福部大概是二十一億多，原民會是 3 億 8,000 萬，勞動部呢？

阮署長清華：勞動部是 600 萬。

徐委員榛蔚：財政部？

阮署長清華：財政部是 1 億 2,000 萬。

徐委員榛蔚：現在有關回饋金的部分，請問我們政府的申請和民間的申請，它的審查機制在哪裡？因為你散布到各個部會去了，到其他三個部會去了。那你有沒有審查的機制，有沒有？

蘇次長建榮：我們有一個小組負責審查。

徐委員榛蔚：在這兩年裡面，台東縣政府和花蓮縣政府，我們在回饋金的部分，跟衛福部或原民會申請的時候，常常會卡關。我們真的要為東部的鄉親與東部的地方政府來發聲，除了固定的財源之外，能夠增加的財源，地方政府責無旁貸，能盡量申請就盡量申請，因為是照顧到全縣的鄉親。但是在我們審核的標準裡面，到底他的機制是怎麼樣，主事人對這個方案有意見還是對縣政府有意見就不給，所以在這個機制裡面，我們這四個單位以及主導的財政部是不是可以有一個監督小組，來監督其他的部會做這件事情，來應用我們的回饋金？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各單位提出來以後，經過每一個部會，每一個部會都會有自己的小組在審核，然後再送到財政部這邊來做複審，在這過程當中，各部會也會有他自己的審核標準。

徐委員榛蔚：所以本席的意思就是各部會的審核標準不一定這麼準確，那我們在財政部裡面，因為這是您的業管，財政部這邊您是最知道地方政府的財政問題，所以是不是在對我們回饋金的部分，還有剛才盈餘的部分，可否給我們財政困難、艱困的縣市更大的善意，釋出更大的善意、

更多的協助，可以嗎？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我想我們會做一個通盤考量，因為所有的分配比例是各縣市同意以後才決定的分配比例。

徐委員榛蔚：這個分配比例我們剛才講的是盈餘的部分，現在是講回饋金監督的機制，還有執行的機制。

蘇次長建榮：我可以跟委員報告，如果各縣市所提的計畫非常好的話，大部分都是會通過的，如果他能夠提一個比較好的計畫，那我們在審核小組的時候基本上不會去……
能夠確實做到的，基本上我們都會……

徐委員榛蔚：還是請財政部真的在我們審核和監督的機制上下一下功夫。還有本席還是順著剛才林德福委員提的人頭戶、人頭站的部分，真的要好好清查，一年兩次，因為很多都是外地人來稽核，但是常常有民眾反映說這家彩券行同一個老闆已經十幾年了，但是他基本上就不是身心障礙者，也不是低收入戶，也不是單親，他的身分別根本就不符合，可是檢舉了你們一樣啊！他還是依然故我在那裏。所以這整個查核的機制，是不是我們跟地方來做結合，否則你永遠都沒有辦法把這個良善的美意真的運用在給這四個族群，讓他們生活能解套、讓他們生活能夠翻轉，因為這是挽救很多人家家庭的經濟命脈，謝謝。

蘇次長建榮：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張委員麗善、王委員惠美、周陳委員秀霞及林委員淑芬皆不在場。

請江委員永昌質詢。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財政部的新聞稿，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發展高效率能源及低污染車輛，你們要不要再繼續配合經濟部，有關電能的電動車輛不課徵貨物稅？已經從 100 年做到 103 年，103 年做到 106 年了，那 106 年你們還要再繼續配合嗎？如果你要配合它的話，其他課徵貨物稅的，包括前幾天公聽會的電器業者，你怎樣有一個公平正義去對所有人有交代？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答復。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就整體的稅制來看，貨物稅基本上比較合理的方式應該是跟能源稅……

江委員永昌：能源、污染、環境，對吧？

蘇次長建榮：對，環境稅……

江委員永昌：那我問你，你有沒有去問經濟部，100 年、103 年到 106 年的 6 年當中，電動車輛的產業有發展起來嗎？因為不用課徵貨物稅，有做到任何的績效嗎？這個產業可以繼續靠優惠的稅或不課稅，然後繼續做下去嗎？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因為……

江委員永昌：經濟部怎麼答復你？如果 106 年你們再配合修法，再把它延長到 109 年，或是再延長到 112 年，你要配合經濟部到什麼時候？你的公平正義、你的賦稅、你的稅制評估……

蘇次長建榮：我們目前在跟經濟部瞭解它的產業政策方向。

江委員永昌：我讀你們這個新聞稿就認為你們會配合，所以我大膽……

蘇次長建榮：沒有。

江委員永昌：沒有？沒有要配合？

蘇次長建榮：不是，等他評估的結果。

江委員永昌：等他評估嘛！這讀起來就是他說什麼，你們就說什麼。我希望你注重我的論點，首先，如果這個產業可以因為我們稅賦的機制，沒有課徵貨物稅就能夠起來，也要有一定的時間，所以當這樣的措施實施這麼多年之後，沒有起來的你也要開始課徵它貨物稅，有起來的當然你也要趕快課徵它的貨物稅。請問這兩個論點對不對？

蘇次長建榮：原則上應該是這樣。

江委員永昌：好，但是你要想一點，其實真正有做起來的是電動機車。所以問題的核心根本不是經濟部講的那一套，問題的核心是沒有充電站啊！如果你的手機不能隨意充電，你會買手機嗎？不會嘛！可是機車有發展充電站，所以電動機車有做起來啊！做到三萬七千多輛啊！今天電動車輛的競爭不是在於差那個貨物稅去差到它的價格，去影響它競爭的優勢，不是嘛！所以它是充電站不夠，而且沒有拿你減免它不要課貨物稅的那些稅收去挹注到業者，讓內政部、營建署或地方政府去加設充電站跟業者配合起來，這樣產業才能夠起來嘛！所以我回頭講，當我們不課徵電動電能車輛貨物稅，到基於你的賦稅對所有貨物是一致性的，你要課徵它貨物稅的時候，不管是基於再這樣下去它的產業也起不來或是產業已經起來，不管是基於以上兩點的任何一點，你都應該要想，已經開始有民眾試著去接受減低環境污染的電動機車，這是我們民生交通的基本必須，所以電動機車在我剛剛所設定的論述當中，不可以去課它貨物稅，你覺得怎麼樣？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

江委員永昌：把它分開處理，因為電動機車不像剛剛我們討論的電動車輛。

蘇次長建榮：這個部分請委員容許我們等經濟部的評估以後，我們再來檢討，好不好？

江委員永昌：不是，你要等經濟部，那你就是聽經濟部嘛！我一開始就講，你沒有自己的主張嘛！電動機車我講了，跳脫經濟部對電動車輛的看法，因為那個車輛可能是進口或是國產的，它的價格可能是百萬級以上，那是另外一種消費的概念了，你如果沒有貨物稅，而能降低價格去創造銷售額，讓這個產業起來，那一套論述我知道。但是電動機車並不是，而且電動機車是民眾交通最基本的必需，如果將來你跟經濟部條件談好的時候，要去課徵電動車輛貨物稅的時候，我認為電動機車不可以課貨物稅啦！請把它脫勾出來研究，好不好？

蘇次長建榮：我們回去再進一步瞭解。

江委員永昌：你們昨天新聞稿就發了，我只是講說把電動機車分開來處理，你還要回去研究？我看你研究不完了，我會繼續堅持我這樣的主張。

回到今天所要問的，公益彩券的銷售委託機構是中信銀，我想請問你們做為發行機構，中信商銀的公信力跟商譽應該是非常重要的吧！像是民眾說怎麼會沒有中獎，是不是這家銀行在作弊

，當然一定不會是這樣，可是就會造成外界的誤解。我就不明白，雖然中信連續兩屆得標，可是我一查，最近的三大案兆豐、樂陞、TRF，樂陞和 TRF 都有中信商銀耶！顯然中信商銀的商譽不太好。金管會在 2001 年 3 月 1 日的時候，因為不動產出租於他人使用，銀行法給它罰了 100 萬。2011 年 11 月 9 日又違反一個 200 萬的罰鍰，還有 2013 年的 8 月、11 月和 12 月，金管會對他的裁罰還不少耶！我想請問，這樣子的中信商銀，先不論它的營運狀況如何，商譽這麼不好，屢屢觸法，然後被金管會開罰，你們對它有什麼想法、有什麼要求？財政部要講啊！你還容許這樣商譽不好的銀行繼續做嗎？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財政部是……

江委員永昌：你們原本的公告或是原本的合約當中，對於屢屢出狀況的中信商銀在辦我們的公益彩券，你們能夠有什麼作為？

蘇次長建榮：發行機構是台灣彩券公司，不是中信商銀。

江委員永昌：誰來得標的？它是甲方、乙方、丙方跟承銷商嘛！難道你是直接對台灣彩券公司嗎？我講一點，當時他們得標是因為什麼？回饋金是一件事情，當時的財政部講他們是因為經營管理辦得不錯，什麼經營管理啊！我們發行公益彩券有二個部分，回饋金和彩券盈餘照顧弱勢，另一方面是創造弱勢的就業機會，有三種資格嘛！結果他們跟人家的契約是什麼？是當人家績效不好的時候，要收輔導金耶！要收講師費耶！我們不是希望去鼓勵這些弱勢者讓他們有翻轉的機會嗎？如果他有創造營收，業績做起來賺到錢了，他原來的弱勢補助會被取消，這個也要去接受嘛！因為階級翻轉是我們的目標。但是萬一他做得不好的時候，結果是要跟他收輔導費耶！這合理嗎？後面那位在搖頭，你可以說明一下有沒有收他們輔導費嗎？有沒有收教材及場所費用？

主席：請中國信託商銀彩券中心陳執行副總經理答復。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主席、各位委員。從來沒有過。

江委員永昌：可是你們合約裡面有。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因為沒有做過，所以當初我們在設計的時候，當然會把這個設計進去，但是我們從……

江委員永昌：那本席要求廢止這個合約，反正你也沒有做。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可以，OK。

江委員永昌：不要再拿這個去當作挾持弱勢者的令牌。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從來沒有過，請委員去深入瞭解一下。

江委員永昌：好，你承諾要把這一條拿掉喔！再來，我們彩券兌獎的期限是多久？

蘇次長建榮：3 個月。

江委員永昌：這 3 個月是怎麼判斷、計算出來的？有沒有去看世界其他各國？為什麼我們 3 個月沒有來兌獎的話，錢就要進國庫？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不是，我們兌獎的期限應該是 6 個月，彩券下市以後我們還有 3 個月的兌獎期，其實一共是 9 個月。

江委員永昌：美國的大樂透是 180 天，從下注日開始算，日本則是開獎日的一年內，對不對？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這是電腦型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那你們要不要再增加兌獎的期限？你們一年的回饋金是 27 億，2014 年到現在，沒有來領獎的也高達 27 億，你不會覺得這個有點怪怪的、有點離譜嗎？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我們回去會再研究一下，如果消費者有這樣質疑的話……

江委員永昌：我們看你的內容是 3 個月，你現在上台來講是 6 個月，真的是 6 個月嗎？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那是刮刮樂立即型的部分。

江委員永昌：我現在講的是電腦彩券嘛！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因為當初我們定的……

江委員永昌：那就照你剛剛講的，延長到 6 個月。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這樣我們可能要修法，我們來研究。

江委員永昌：因為我們的期限明顯比國外其他國家短。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因為這是發行條例，當初我們在標的時候就已經定下來了，所以這是……

江委員永昌：因為我說不合理，回饋金 27 億，結果居然未領獎的獎金從 2014 年到現在也高達 27 億，值得檢討。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好，我們來做檢討，因為目前消費者並沒有特別對這件事情有質疑，只要消費者有任何質疑的事情，我們其實都會來考量、研究看看是否有修正的空間。

江委員永昌：次長還有要答復嗎？

蘇次長建榮：跟委員報告，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裡面明文規定，兌獎的期限是從中獎之日起 3 個月內。

江委員永昌：如果大家都很快來領獎的話，我也不認為會有這個問題，但今天就是因為有這麼多人沒有來領獎，這表示顯然需要檢討改進，本席的意思是這樣。

蘇次長建榮：這部分未來如果需要修法的話，我們會檢討。

江委員永昌：你承諾了嘛！

蘇次長建榮：對。

江委員永昌：好，謝謝。

主席：謝謝江委員。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今日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本日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財政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期限內送交各相關委員。三、不在場委員若補提書面質詢，一併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7 案。請宣讀。

1、

電子商務的商業模式崛起，但跨境電商較不仰賴在顧客或供應商所在地設立據點，產生了各

國營業稅與所得稅課稅困難與稅收流失等問題。全球各國目前都已著手研究如何課徵電商的所得稅，為避免我國稅收流失，財政部應針對電子商務的所得稅如何課徵進行研議，並每季將研究進度提交書面報告送交財委會。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羅明才 賴士葆

2、

政府在 2010 年開始擴大推動電子發票，如今電子發票成績斐然，約占發票總量六至七成，電子發票開立雖已成為主流，但仍有逾八成的電子發票，還是以紙本形態存在。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目前提供手機條碼及自然人憑證條碼式之電子載具，條碼式電子載具有其限制性，在無條碼掃描器的店家就必需印出紙本電子發票。為減少紙本電子發票，財政部應研議如何再整合其他行動支付系統加入共通性載具中，及如何鼓勵店家設置條碼掃描器，以供民眾使用條碼式共通性載具。

提案人：費鴻泰 曾銘宗 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3、

請財政部於 1 個月內提供下述資料及評估報告：

1. 推行電子發票後，申請愛心碼的團體數變化趨勢？有申請愛心碼的團體每年所受捐款收入趨勢？
2. 宣導電子發票的 KPI、成效如何？全國有多少收銀機、推行經費與成效如何？
3. 評估可否拍攝簡單短片，透過大型通路商宣導愛心碼。
4. 評估可否將宣導愛心碼、卓有成效，列為優良廠商的評比或獎項之一。

提案人：余宛如 費鴻泰 施義芳 鍾佳濱

4、

為提升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效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檢討修正「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將補助申請時間由前一年度三月十五日前，改為前一年度九月三十日前，以避免連續年度計畫在方案剛開始時，就要提出次年度計畫內容的不合理現象，減輕社福團體之作業負擔。該處理原則之修正應於一個月內完成，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王榮璋 余宛如 邱泰源 施義芳

5、

為使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及管理法制化，爰要求財政部檢討「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之內容，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立法計畫，比照公益彩券盈餘，將回饋金納入公益彩券發行條例之管理範圍。

提案人：王榮璋 施義芳 余宛如 邱泰源

6、

發行公益彩券是為了將彩餘挹注於社福，獎金是為了要吸引民眾購買，只是為了賦稅公平，有所得就要課稅，但並非公益彩券的主要目的。

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 2 條規定，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免予扣繳。每聯獎額超過新臺幣 2 千元者，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若能小幅提高起扣點，雖然可能讓稅收略為減少，但發行量也可能隨之擴大，如此稅基也能提高、擴大彩餘，提升公益彩券盈餘的循環發展。切勿以善小而不為，事實上，越鼓勵小額中獎兌購彩券，越能幫助到弱勢的小額經營者。

又，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 11 條規定，未領獎金須投入彩餘，可否改為投入下期獎金，進而增加下一期銷售額，如此一來稅收及彩餘也都會增加。

故請財政部於一個月內提供下述試算報告：

1. 請結合公益彩券公司資料庫，模擬試算起扣點提高後，直接稅收減少的幅度、銷售額增加的幅度及帶來稅收增加的效果，並同步估算統一發票中獎稅收所受之影響。
2. 請模擬估算公益彩券銷售額、稅收和彩餘的連動情況。

提案人：施義芳 陳賴素美 邱泰源 鍾佳濱 費鴻泰

7、

鑑於台灣彩券公司自 99 年度起，連年向財政部申請回饋金計 172,334,000 元，作為公益形象宣傳之用。然而，台灣彩券推行已久，是否還有宣導提升台灣社會知曉度之必要，有待斟酌；此外，101 至 103 年度甚至出現連續標給台彩公司之母公司中國信託之長期合作伙伴，必要性及正當性有欠妥適。

爰此，財政部須提交過去幾年「提升公益彩券形象計畫」之宣導成效及必要性，並重新檢討「106 年度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所核定之「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計畫」，財政部應向本會提交完整檢討報告。

提案人：黃國昌 施義芳 王榮璋

主席：現在逐案進行處理。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

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由於研究報告已經出爐，建議將最後一句修正為「並將研究結果提交書面報告送交財委會」。

主席：請中國信託商銀彩券中心陳執行副總經理說明。

陳執行副總經理蜀珍：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對所得稅的研究已經完成了，所以建議將最後一句修正為「並將研究結果送交財委會」。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第 2 點是有關全國有多少收銀機、推行經費及成效如何的部分，請執行中心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樓副主任說明。

樓副主任美鐘：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全國有多少收銀機部分並無資料可提供，建議將這段話刪除。

蘇次長建榮：建議將第 4 點「評估可否將宣導愛心碼」修正為「加強宣導以愛心碼捐贈無實體電子發票」。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衛福部蔡次長說明。

蔡次長森田：主席、各位委員。由於需與地方政府協商，故建議將最後兩句修正為「該處理原則之修正方向應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主席：僅報告修正方向而非完成修正？請衛福部社家署陳副署長說明。

陳副署長素春：主席、各位委員。請容許我們就此與地方政府討論，因為每年有 1,500 件要審查，需要一些作業時間。

主席：所以你們就要申請單位從前一年的 3 月提出計畫然後你們花九個月的時間去審查？等到他們真正執行時又必須提出下年度計畫？本席對這個事情很有經驗，計畫核定下來尚未開始執行就必須審查下年度應否給予補助，本席都不知道該如何審查了，這種情形實在很荒謬！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改為 9 月 30 日前提出行不行？

陳副署長素春：我們可以延後一點給提案單位充足的時間，但若延到 9 月，9 月至 12 月僅有三個月的時間，這樣的確有困難。

主席：你們又給立法院多少時間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這部分不要再說了。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

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由於彩券回饋金運用涉及四個部會，有一部分又會補助給地方政府，建議將「一個月」延長為「二個月」，讓我們有時間跨部會協調未來法制面該如何進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

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一個月」修正為「二個月」。

主席：請江委員永昌發言。

江委員永昌：主席、各位同仁。提案要求將原本投入彩餘的未領獎金改投入下期獎金，請問這部分是否亦需研究？

主席：請財政部蘇次長說明。

蘇次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建議將提供試算報告的時間從「一個月」延長為「二個月」。

江委員永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未領獎金需投入彩餘，總銷售額的 60%則投入作為

獎金，可是未領獎金可區分為中獎未領及沒有人中獎兩種，後者當然是投入下期獎金，前者原本是歸國庫，現在卻要挹注到下期增加獎額，這個沒有道理。

主席：前一段是問題的敘述，我們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後一段則是具體要求，看看財政部能否承諾。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第十一條的部分涉及修法，不是一個提案可以處理的。

蘇次長建榮：第十一條的部分涉及修法。

江委員永昌：如果你們是將這部分帶回去研究或做出試算報告，本席就沒有意見，但若是贊同提案內容就不可以了。

主席：問題陳述部分就尊重委員的意見，之後的「一個月」則修正為「二個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所有議程均已處理完畢，今日會議進行到此，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5 分）